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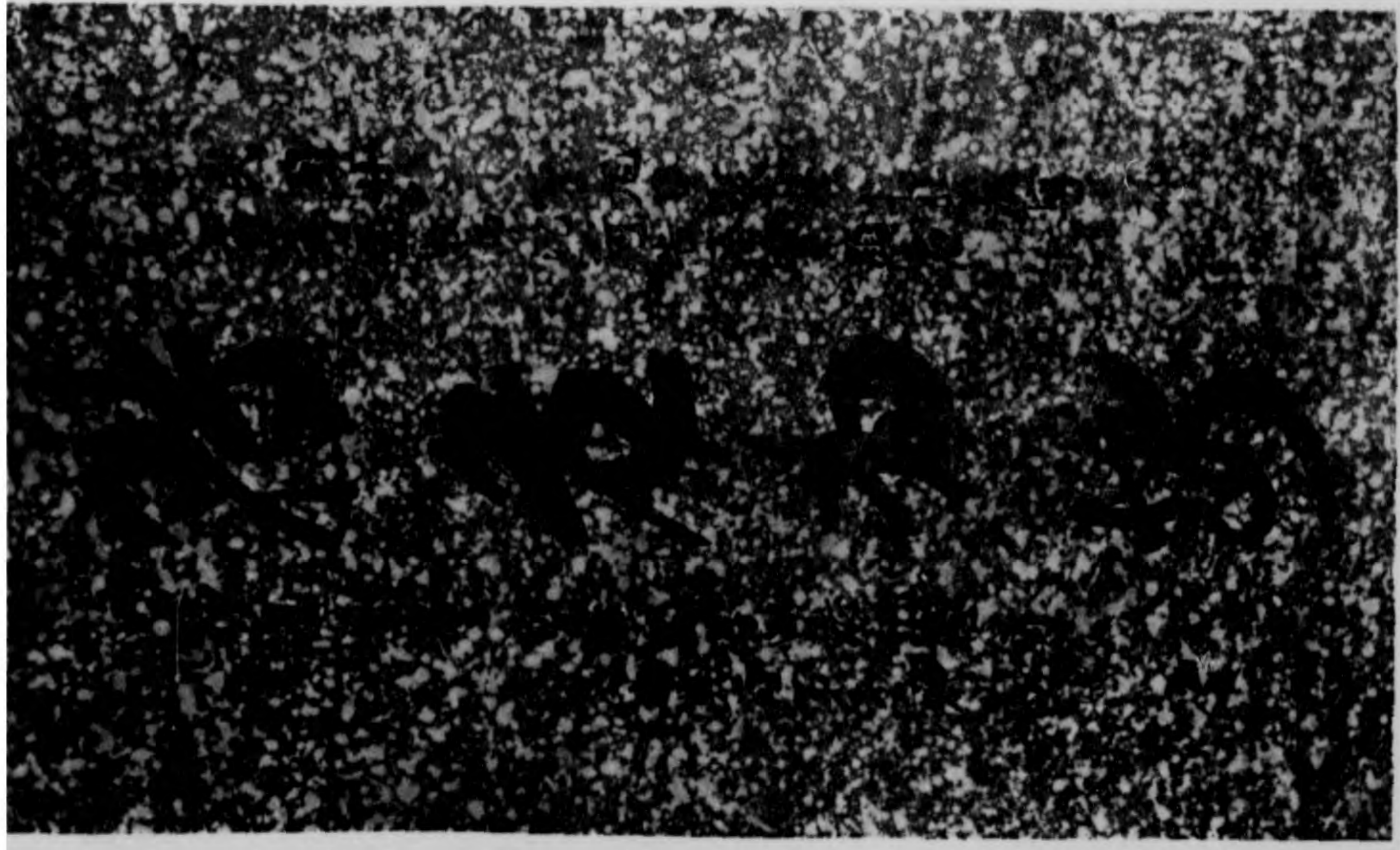
櫻乃雄先生贈

三十年五月の日

林辰村教育

MG  
2216.1  
27





# 農村教育講義目錄

## 第一篇 農業與農村

### 一 緒言

### 二 農業之性質

### 三 農業與人民

### 四 農業與社會

### 五 農業與國家

### 六 農村之意義

### 七 吾國農村之規狀

### 八 吾國農村之改進

## 第二篇 農村教育

### 農村教育講義目錄

農村教育講義 目錄

九 吾國教育之缺點

十 改革農業教育制育計劃

十一 農村教育之意義

十二 農村教育之社會的性質

十三 農村教育與農村

十四 農村教育與農業

十五 農村教育與職業指導

十六 農村教育與國家

第三篇 農村學校

十七 農村小學

十八 農村學校之性質

十九 農村學校之組織及設施

二十 農村學校之課程

二十一 農村學校之編制

二十二 農村學校之教學

二十三 農村學校之訓育

二十四 農村學校之教師

附錄 一 翟城村關於教育事項

一、教育會

二、教育普及計劃

三、教育費貸用儲金會第一期——學生貸費章程

四、教育費貸用儲金會第二期——公啓、會章、貸費規約

五、教育費貸用儲金會第三期——貸用儲金之商權、農村教育費貸用儲金、族姓教

育費貸用儲金、家庭教育費貸用儲金、

農村教育講義 目錄

農村教育講義 目錄

六、半日學校

七、宣講所

八、圖書館

九、自治講習所

十、樂賢會

附錄 二

實施江甯縣農村教育計劃大綱

# 農村教育講義

## 第一篇 農業與農村

### 一 緒言

吾國自古以農立國。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田額有二十餘萬萬畝之多。國家收入。如田賦、財產稅、烟、酒、糖、牲畜、織品等稅及關稅。鹽餘等。直接間接大半出之農民。於此可知農業居吾國特殊之位置。而非歐美諸邦以工商立國者所可比擬也。

雖然。歐美果無重於農業乎。非也。觀夫歐戰因糧食問題而解決後。各國咸知農業問題之重要。莫不大聲急呼。盛倡重農主義。如美國居停律 The Government Home Stead Saws 之規定。日本獎勵農業合作事業之施行。以及國際農業會議之鄭重。他如農業教育之設施。農村問題之研究。風起雲從。力謀改進。十數年來。國際農業於以開一新





紀元。

願吾國爲何如。農事不興。農法未進。農村衰頹。農民困苦。國家之經濟無源。社會之秩序以紊。政治亂緒。匪黨滋生。揆諸今日國是無常之局。始無因乎。

夫吾國亦國也。農民亦民也。曷以四千年先進之邦。今反瞠乎人後者。厥有由焉。政治之不良。一也。受列強經濟之壓迫。二也。農村無組織。三也。而其要者。實因農民知識之未開。因循故法。墨守成章。於自身不知職責。於農業不求改良。於制度不謀革新。而民基墮。而經濟窘。政治衰。而百惡叢起。

民智之開。首在教育。吾國自庠序立教。以迄於今。文化之脈。不謂不久。願攷其實事。在前則博古論今。咬文嚼字。其用在仕宦。在今則潮流異勢。新法高談。其旨更渺渺。雖曰教民。除少數上層階級者外。民未受其普惠。雖曰救國。除養成一般文人學者。國未得其實施。夫吾國農業之要。農民之多。前已言之。農村教育問題之在今日。其切要爲何如。識者固無須多曉曉也。

農村教育者。普及國民之知能。增進國民之身心。更於經濟上、政治上、促成國民與國家之進步者也。職是之故。農村教育乃含有普遍性、政治性、經濟性之一種實施。經濟性之一種實施。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民生活之必要工具。而為建國基本之要策。質言之。即我國所應有之實際教育也。

## 一二 農業之性質

吾人欲研究農村教育之設施。應於農業農村農民等問題。有相當之認識。茲依次略述之。

農業之定義及範圍。諸說不一。古儒謂「關土植穀曰農」。〔筋力以長地財謂之農夫。〕又說文訓農曰「耕也種也」。其義多未盡確。歐美之農業 Agriculture 包括耕種與畜牧。或兼園藝。其農字係原於拉丁文 *Ager* (土地) 及 *Cultura* (耕作) 二字。廣義之農業。更包括蠶桑、森林、漁業、礦業、及一部分之農產製造。狹義者以礦業列於農業之外。諸說比較。自以狹義之說為宜。抽象言之。農業者。以人類之力謀天然物之增殖。而供人類之利用

者也。農業爲一種純粹的生產事業。其性質與他種生產事業分別頗嚴。今約舉之如左。

一、農業以土地爲基礎。工商業之利用土地。係估其面積及位置。作建築及安置之用。農業則兼須利用其地方以生產。且其面積之比例較工商業爲廣。

二、農業受天然之支配。工業之製造。得隨時隨地自由分業。農業則不然。如氣候之寒暖。雨量之多寡。物產之種類。皆非人力所可左右。而產物生長之順序。及作息之時期。均有一定。不能任意分業。又如地力之肥瘠。土壤之疏密等。雖可因肥料而轉移。但亦與經濟有關也。

三、農業受漸減率之限制。工商業經營之效果。恆以投入之資本及人力爲正比例。資本及人力愈大。收益即愈增。農業則非是。其經營以土地爲範圍。於一定之面積上。雖可因資本及人力之增加而益其效果。但其增益之數。恆有限制。過此限度。則效果對於資本及人力比量。漸形減小矣。

四、農業競爭之範圍大。工場爲小面積經營之事業。嚴謹慎密。精益求精。其性質爲獨

立的、整個的。農業之經營。面積散漫。工作開放。其競爭之範圍廣大。而合社會及國家競爭之性質。如日本與我國蠶絲業之競爭是也。

五、農業進行趨擴散之傾向。工商業不受地面之限制。事業愈發達。愈集中於都市。如倫敦、巴黎、紐約、上海等處是其例也。農業經營。以地面為單位。事業愈發達。地面愈擴張。如西比利亞、新疆、蒙古等處之畜牧事業是也。

六、農業含保守漸進之性質。工商事業得隨需要之情形。及科學之發達等程度。而任意變更其進步之方法。農業受天然土地等環境之限制。事業之技術。有固定的繼續的性質。非可貿然更易。且農業之資本流轉遲緩。經營之方法粗放普遍。不及工商業投機之程度。

### 三 農業與人民

農村空氣清鮮。病菌鮮少。農民全身勞動。各部平均發育。且其粗衣惡食。對於疾病之抵抗力強。故農民較其他職業者身體康健。壽命長久。

城市之人。居住於激烈之生存競爭場裏。奔走於崎嶇險阻之世道上。積日既久。生活煩悶。乃思利用閒暇之時間。旅行鄉村。脫離俗界。與自然接觸。冀得優游自在。休養身心。如歐美各國鑒於近代物質文明之缺陷。給與勞動者以小農地。使半工半農。更計劃田園都市 *Garden City*。供都市人民之居住。利用汽車電車與都會之工商、教育、政治等地帶相聯絡。以補救都市人民身體之衰弱。精神之頹墮。是農村有益於都市人民者也。

農民櫛風沐雨。手足胼胝。勞働辛苦。造過他業。而收入至微。利益至薄。且年歲有豐凶。物價有漲落。不得謂之安全。然因種種之關係。不致有劇變之危險。如（一）將各種農作物及家畜配合經營。以調濟凶豐之得失。（二）小農之家。其生產之物。爲日常必需之品。供給自用。受物價之影響。不若工商業之甚。（三）農業以土地資本人力爲主。雖遇天災人禍。不過受一度之生產停頓。以後仍得恢復。與工商業一敗傾滅者不同。（四）農業利用天然之處甚多。不如工商之各部專業。一家老幼男女。能互助作業、不

若工商受人才之限制。就以上四則觀之。農業實較工商爲安全也。

#### 四 農業與社會

十八世紀後。科學之進步。風馳電掣。發明各種機械。以建設近今物質文明之世界。夫利用機械則規模大。規模大則資本富。資本富則資本家與勞動者之二階級愈分愈離。資本家坐享大利。勞動者不得溫飽。於是階級之鬥爭以起。此社會主義之所以生。

夫社會主義之目的。在保持各人生活安定之地位。使發揮其擅長之才能。各得真正之自由平等。此旨洵美。但一社會中既包含利害相反各階級之人民。若採急激之革命手段。反動力甚大。必致陷全社會於紊亂之狀況。而農業實緩衝此過激之戰線者也。

農業方面。地主與佃戶。固非無利害之衝突。然與工業方面之勢資鬥爭比較之。相差遠甚。蓋農業利用機械。不若工業之易。致感分業之困難。又因其常與自然接觸。風俗醇厚樸素。性質馴良和順。富於保守之風。與工商業浮華、奢侈、機巧、警捷、激烈者。適成反比。而全社會中。農業者與工商業者互相中和。互相調濟。一方面雖爲社會

物質進步之阻力。他方面則維持社會之行動。歸諸中庸。

## 五 農業與國家

文化進步。生活日奢，農業以外。各種事業漸次振興。吾人之所需以滿足其慾望者。亦不以農業爲重。農業之爲人所輕視也固無足怪。然究之人類之所以生存。及國家社會之所以發達者。仍不能不以農業爲最要。茲就其大者列舉以明之。

(一) 農業供給人民生活之原料 衣食住行四者。人生之要素也。衣之原料。棉、麻、毛、絲、農產也。食之原料。稻穀、蔬、菽、農產也。住行之原料。雖非直接之農產。而木材之要。實所必需。此農業關係人類之生存者也。

(二) 農業爲富國之基礎 國家之富力。在視財產與所得之收入。吾國財產。素無精確之統計。前戶部則例。中國田額計六六八。〇七二。二七三畝。徵之事實。未免失之過低。赫德氏謂中國可耕之田爲四十萬萬畝。即取其半。當得二十萬萬畝。財產之巨。超駕他邦。以計田地之收穫。每年當在一百萬萬元以上。此外爲茶、絲、林木、皮革、

牲畜等類。又不止此數之半也。其輸出之食料品與原料品。占輸出全額十之七。是中國生產額當以爲大宗。而國民之所得。大半爲農業之所得。因此國家財政上之稅源。亦多出之農業。除大宗田賦丁漕外。如烟酒糖織物牲畜及關鹽等稅。皆直接或間接取之農民。故欲求國家財政之健全。不得不希望農業之發達。

(三) 農業爲工商之基礎 農工商三者。雖分離各自爲業。然有互相輔助之效能。且工商業之發達。尤必須農業爲之基礎而後可。試先自工業言之。凡製造原料。仰給於農產物者十之八九。其他需要礦產與漁業者。不過其中之一部分。世界除少數國外。工業原料。由本國農業供給之者較多。如美，德，法，日等是。英國素爲原料品輸最多之國。近亦因貿易競爭問題。漸漸改變其方針。美國爲近世工業之物興者。其工業之原料。百分之八一·五均取諸農業。中國工業。現尙幼稚。亦無統計可稽。若論其大概。則如糖業，油業，紡織業，造紙業，茶業，絲業，烟業。乃其最著者。大抵皆以農產物爲原料也。更就商業與交通言之。各國通商與輸運。大抵以農產物占其大量。如國外貿易。



農業國之輸出。工業國之輸入。均多爲農產物。國內貿易。雖因各國文明程度不同而有差異。要之自全國計之。食物之流轉。實居其要。其他工業品。仍恃農產物爲之原料。故知農產物必爲國家貿易之主要品也。

(四) 農業爲國民主要之職業 十九世紀以來。各國工商發達。農民漸形減少。從事工商者。日見增加。然在今日觀之。農業仍不失爲主要之職業。且農業與工業之性質異。人民多數經營農業。則不至形成大農集中。而中小農民得於此常態下。保持其獨立自備之生活。試觀各國統計。大抵獨立農業較多於獨立工業。而農業勞働者較少於工業勞働者。中國大農遠不及各國之發達。故農民多屬健全獨立之份子。

(五) 農民占全國人口之大部分 世界各國。除英國外。農民皆占全人口之半數以上。吾國雖無確實統計。約測之。當在八十至八十五之間。故農業之興替。足以左右國家之盛衰。今日所謂之民本主義。當以多數民衆之福利爲前提。以言吾國農民。實不啻國民之代表。而爲民本之要端也。

(六) 農業對於人口之影響 國力強盛。生產發達之邦。其人口之增殖。未有不速者。人口衰退。則國運人民趨於危弱。如十八世紀。歐洲之獎勵人口。近今各國之注重衛生事業。其目的即在於擴張人口。增強國力者也。一國人口之增減。其原因有二。一為自然之增減。二為外國之移住。後者為數甚少。前者關係極大。自然增減之計數。依出生與老亡之差定之。據近世之調查。都市與鄉村出生與死亡之比例。大有區別。鄉村人口。往往增加率甚大。都市人口死亡之數。往往超過其生產之數。此種事實。言之驚人。夫鄉村人民。多營農業。因是知農業對於人口之關係。蓋農業人民。體魄強健。其生殖力大。而所享之壽命亦遠過都市之人也。(日本滑川氏調查。百歲以上之人民。其職業。農民占百分之七十八。)

(七) 農業有益於軍事政治 現今各國。比勢稱強。莫不注重軍事。兵既求其精。更求其多。查各國徵兵統計。大抵徵兵合格者。農民較之工商之民為多。蓋農民體格強健。性情服從。極合軍事之材。至言農民對於政治、宗教、道德、之觀念。亦較他項人民

諄厚。茲舉其要者言之。一、農民富於愛國與獨立之精神。二、農民篤於宗教之信仰。三、農民之性質誠實而鮮詐僞。四、農民之習慣勤儉而少奢靡。五、農民守法之念高。故犯罪不多。亦農民保守之性強。故暴動事件甚少。

## 六 農村之意義

農村之定義 農村者。人口稀少而散布。其居民之大部分。以農事爲職業之鄉村也。我國鄉民。俱以農爲業。故農村爲我國鄉村之普遍性質。而如歐美工商都市化之鄉村者。實絕無僅有。

農村之起原 太古之民。茹毛飲血。游牧爲生。厥後農業之術興。而土著之念起。三三五五。集合而居。形成村落。此農村自然的起原也。其他或爲防禦猛獸之侵害。或爲捍衛敵人之襲擊。或爲職業之互助。或爲生活之共營。或爲宗教之感化等。皆爲促成羣居村落之原因。

農村與都市之區別 農村與都市。性質各異。別之如左。

一、自起原上觀之。農村之成立。爲原始的自然的。江河湖海沿岸。曠漠僻壤之境。今尙有其遺蹤。農村發達而後。因經濟、政治、交通、科學、實業、文化等之演進。而爲都市。故都市之成立。爲繼續的人爲的。於時代上有根本不同之點。

一、自人口之疏密上觀之。市鄉之制。各國不同。一八八七年。萬國統計會議。稱人口二千以上者爲都市。二千以下者爲鄉村。前湖南省憲法。人口五千以上爲市。其下爲鄉。浙江省憲法。人口一萬以上爲市。以下爲鄉。但人口之疏密。須視所佔面積之廣狹。及對於社會狀態之影響而異。就我國之情勢。大概言之。每方里之地。人口在五千人以上。其社會狀態遠超出鄉村之普通情形者爲市。反是爲鄉。（現行村制。定村之組成。以戶口四百、人口二千爲標準。是即就我國鄉村之情況。劃市鄉之界限。並應用聯村方法。於一切上建設我國農村進展之基本制度者也。）

一、自社會之狀況觀之。都市工商業發達。行政教育宗教等公共機關極多。有繁華之氣象。而人類精神與身體。多接觸之機會。因是羣衆心之表現以強。農村則多營農業。

分佈曠散接觸之機會甚少。社會現安穩靜默之象。

農村之種類 農村因所在地及經營事業之不同。分下之三種。

一、農村 人民以耕種爲農。耕地多爲平原。其接近都市者。受經濟進步之影響。多行集約式的園藝等事業。而有都市化之趨向。其散漫於鄉郊者。概於農地區域之中。集爲村落。多以農作物爲主。此爲農業上最重要之農村。

一、漁村 江河湖海之濱。居民以半漁半農爲生。或兼操航行之業。爲農業之一種重要副業。

一、山村 居民以種旱地、伐木、植樹、狩獵、採礦等爲業。交通不便。社交之機會甚少。進步遲緩。然其事業。亦佔農業上之重要位置

## 七 吾國農村之現狀

吾國農村之衰頹。前已略言之。茲舉其要者。再爲縷述。

一、民方面

一、生活艱苦 吾國農家。多係小農。土地狹小。人口衆多。終歲勤勞。所獲至微。豐盛之年。尙足自贍。一值氣候不調。病虫爲虐。則產物歉收。而饑寒待斃矣。矧近年外受列強經濟之壓迫。內遭軍匪之侵擾。加以生活程度日高。而農民生活。日趨困苦。

二、知識淺陋 吾國人民。識字者十之一二。以言農民。百無二三。故其技能。除承守遺留之經驗與迷信外。無改進之可言。此因由於知識之未逮而亦教育當局從未顧及農民之要。以是日復一日。各凡衰退。

### 農村社會方面

三、組織不良 吾國農村。無適當之組織。各由當地情形。互相連合。以承行政上之便利。於農民方面。豪不着想。至農民自身。因知識之淺陋。不知改良。於是中上之家。利用此點。擺得紳董之護符。上蒙政府。下壓農民。而民病愈深。

四、風俗頹惰 求樂爲人之天性。農民因農村上無相當之娛樂組織。祇得三五其行。

藉茶樓寮館。烟酒賭博。相習成風。傷德敗俗。蕩產傾家。萌社會之亂原。種百惡之因果。他如迎神賽會之舉。拜佛進香之習。無益耗費。尤深嘆惜。

五，都市集中之趨勢 農民因生活之艱難。不得不另謀他策。觀都市生計之易爲而捷徑也。於是相率趨鶩，羣慕繁華。而固有之農村。非唯不以稍寬。且因之廢弛焉。

業方面

六，農法粗陋 吾國農民作業。多守前代陳法。不知改進。耕種無適當之方。肥料少合宜之量。於種子之選擇。優良之養成。農具之改良等。均不知研究。因是收穫減少。品種衰退。而經濟之生產乃不振。

七，人才缺乏 吾國農民。無相當之知識。而知識階級者。咸不願從事於農村。教育當局。向未一顧及此。國家每歲千百萬之教育費。大半直接或間接出之農業。但僅享於少數都市及上層階級者。而農民實未得其惠。本末倒置。沿爲成章。農民處此不平等情形之下。因自身無革新之能力與機會。朔夜牢囚。不見天日之光。不入知

識之門。於是改良農村農事農民之人才。相因缺乏。

## 八 吾國農村之改進

吾人已知我國農村衰頹之狀況。及農村對於國家的根本觀念。改進之事。急不容緩。茲就首要諸端舉之。

一、實行村制 吾國農村之組織。向以鄉區爲範圍。以村落爲分子。此種組織最大之流弊有二。(一)村落分子。普通爲數十家甚至數類之一種連居。其經濟力，合作力，社會力。均甚小。無進展之能。(二)市鄉制度將縣政與民事劃分間隔。非唯不能連絡政府與人民之溝通。且多數之紳董吏豪。得藉此階級。施其伎倆。壟斷人民之一切利益。若實行村制。將原有鄉村。依戶口四百人口二千合爲一村之標準。酌量分併。而將市鄉制廢除。則是種之村。於經濟，合作，社會等能力上。均得施行各種改進事業之進行。農民自身。即各該村之分子。既得發展自身之機會。復得藉此直接政府。使行四權。免去一切障礙。



二、改訂農業教育制度。村制實現之時。於每村設一農村小學。實施具有農村性之國民基本教育。於十村以上（即一聯村區）設一農村聯合學校。實施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民生活之訓練教育。於每縣或數小縣設一農業學校。實施農村農事等之指導教育。於每省設立農學院。作進一步高深之研求。此節於次篇詳論之。

三、設立農林試驗場。每縣視地方之情形。設立農林場至少四所。並因必要之情形。特設苗圃、畜養場、蠶桑場、棉場、園藝場、墾牧場、農產製造場等。專司農業之試驗改良與推廣。於各村設一代理處。使與農民有積極之聯絡。

四、組織農村合作社。每村組織一所。經營信用、生產及購買等合作事業。使農民經濟得以調濟。不妨礙其事業之發展。使事物交易得以自由。不受稅吏牙行奸商之壟斷。更於每縣設一農村銀行及合作總社。以總其成。建國家財政之基。

他如娛樂、風俗、公益、衛生、交通等。於村制就緒之後。亦當着手建設。以求農村之完善。

## 九 吾國教育之缺點

教育之目的。在利用已成事物之理解與方法。求人生與社會進行上之便利。此即杜威氏「教育卽生活」之旨。是教育之設施。不能離開人與社會之需要。而於時間空間有一定之步驟者也。吾國教育。未顧此點。一般急進之士。盲從理論上之公式。迷信潮流中之浪波。斗室埋頭。蠡測天下。其志良可嘉。其見惜未明。（劇場歌舞。徒壯觀衆之聽聞。明日請早。只做金錢之交易。在富商大賈。固得一場一場看到是紅是綠。奈何哀哀小民。縱有聽得鑼鼓喧天。還不知其是七巧日南天門。是蓬萊島上屢樓幻現也。）

美國家教育。非如與人比肩。更非與人格鬥。其進步之程序。乃對內的實際效驗。只有自身施行之段落。不容有交際的越階的色彩。不幸吾國教育。端犯此病。

就吾國教育之現狀言。因昧於根本之錯誤。形成絕端之不適合。茲舉其要者。

一、不適國情。農業在吾國之重要。前論已概言之。吾國教育。於農業方面。僅爲職

業中之一分科。致不足發展其適當之本能。且其實施。僅是因陋就簡作上層理論之認識。於農村農民農事諸端。一無實效。夫國本以失。

二、不適人民與社會之需要 根據教育之目的。其最大效能。要在促進人民知識與技能之進步、及社會狀況之調和。觀我國人民。祈求教育普及之殷。及社會不安之現象。可以決定職業教育農民教育等在國家教育中之急要。而想見吾國教育之第二缺點。

三、無國家效能的直接關係 教育之結果。在造就實用之人才。此為一般單調的見解。夫教育本身。不僅為對內的訓練作用。其於社會之地位。有重要的因果關係。德意志由軍國民教育造成之世界大戰。美國由鄉村聯合學校進為農業富國之發展。其影響之利弊雖不同。而教育之間接能力以見。吾國教育。在帝制時代。為仕宦之進階。今則潮流趨騖。理論維新。實效下乘。非惟其結果之本位將受外物迫誘以動搖。且其具體的能力。直接於人民，間接於社會國家者。復渺茫而不得。作者非倡教育干政。蓋以「教育即生活」。對於人民及由民組成之有機體社會與國家。應在實際上具有必要的因果條件與

事實者也。

## 十 改革農業教育制度計劃

農業教育之目的。可分二階級言之。其一，於實施國民的基本教育中。兼爲培養實地改良農業農村之人才。更進一步建中心農村之基礎。此爲實施性的初級農業教育。其二，實施農事與農村問題之高深的研究。兼爲地方農事及農民事業之樞紐。更進一步謀全國農林事業之發展。此爲主持性的高級農業教育。按與現行大學區行政制度。有相似之點。茲分別述之。

一、初級農業教育 舊制之乙種農校。現稱職業學校農科。其學制之規定。係稍具展性之高級小學制度。其顯著之缺點有二（一）不能便利初級農業性課程的充分教學。（二）不能使用其農業知能於急需之農村。此皆因學齡之欠高也。以言農業中學。依設立之本旨。原爲造就實地改良農業人才，且調查過去歷史。以吾國數僅十餘之中等農校。農業後服務於農村農場者。十無二三。此固由出路問題之未解決。及社會環境之誘惑。勢之

云然。實因中等農校之制度。未能就學者生理及心理之程度。謀切實社會狀況之調濟。而有學無所用非所學之流弊。以上是就乙種與中等農校施學方面而言。至其應具之農的社會中心力。復未一見諸事實。(詳見拙作農業改組與農村教育(根據上之二點。不得不重建初級農業教育。(即農業實施教育)之新基。此意即將原有之小學及中學階級之農校廢止。而改創以中心農村為原理、以改良農村為目標之農村學校。其辦法即提高乙種農校、降低中等農校、合而為農村學校。其學制之規定。為以初級小學為標準之義務教育四年。農村教育五年。(預科二年分科三年)此節於次章以下詳論之。

二、高級農業教育 中等農校、既不能達實用之目的。同時亦失其理論性之位置。而為農業教育中之落伍者。今本詹姆士實驗心理之主張。於中等農校一部分劃入農村學校之後。將其剩餘之數。酌量規定實驗期限。而以再餘併入高級農業教育。(高級農教之意義見前)藉以溝通事實與學理之兩階級。其學制之規定。而實驗二年。農業學校四年。農學院五至七年。(此節不屬本文範圍。將另文討論之)。

統計上之二級。列農業教育之制度及其社會關係的位置如下表。

## 十一 農村教育之意義

照吾國人口中農民之比例。及農業之重要。農村教育。可直言之乃國家的根本教育。此爲第一義。分析言之。有左之諸端。

一、國民的基本教育 在吾國。言農民可以概括全民。所謂普及教育、義務教育、國民教育。卽農村教育之代稱。故農村教育之第一步。不專在農的方面。同時爲國民的基本教育之設施者也。此意義於農村義務學校中特殊表現之。而以農村學校副具一般性的連帶訓練。

二、造就實地改進農事之技者 吾國農業教育最大之缺點。卽在試驗室與農地之未能一貫。學者不知其用。用者不知其學。農村學校應除去此種障礙。就當地之事實。定教學之根據。以簡易切實的科學知識。充分養成學者之實用技能。使得達實地改良農事之事實。

三、培養改良農村之人才 改良農村組織。非簡單的破壞工作。而為一種精密的建設事業也。農村破壞之後。其建設之計劃、建設之步驟、建設之技術、建設之結果等。與地理上、民情上、經濟上、科學上、政治上、莫不有切要的關係。而應先有相當的認識與研究者也。且各地之情況不同。而建設之方法亦異。苟非有相當之預備及適當之攷查。貿然為之。概括為之。其成敗之如何姑不論。要與農村實益之原旨。相差必遠。農村學校即於農村問題之中。特立建設一項。除研究建設之常識外。更就當地情形研究實例之改進。

四、農村社會之中心 農村教育除上述之三種條件外。更具居有農村社會中心地位之性質。此節將連同其他之諸問題於次章詳論之。

總此數端。農村教育絕非片面的教學工作。而為一種設施性的國家事業。在教育上係生活知能之實驗。於建國進程中含重大之意義。

## 十二 農村教育之社會的性質

農村教育對於農村組織之改良。及其農村社會上之中心地位。前已提及。茲再申言之。

其一、自來革命運動性的事業之成。莫不直接出之於青年彈力。間接出之於知識樞紐。其能力之抱負如何。亦胥以此爲定。此倫理行爲之哲學理解。而爲社會環境鬥爭力之一種起源也。是故教育與生活之合一。可形成鬥爭戰線之緩衝。而於擴大其調和之範圍時。直接妥協鬥爭之誤點。間接促進社會之自然進步。此教育的社會本能。而特殊表現於農村教育之中者。

其二、國家組織之集團力。在乎單元階級（分子階級）能力之消長。此卽尹仲材氏治平論中之緯線作用。而表現於吾國古代爲最強者也。有周以上。於政治中論理中類多見之。人類由原始而進於治。是一種自然之趨勢。是一種隱性的單元本相。今人類經此長久之歷史。內心深受色彩之塗圍。求單元之發展。非現象而爲作用。此迥與古代不同者。是種作用。乃今近民治建國程序中之焦點。所謂下層緯線力之建築是也。此種建築之工



程。成之於教育保母性之政治方法。亦唯有教育保母性之政治扶植其進展。此教育的社會本能之第二點。而特具於農村教育者。

其三，前之二者。係就我國農村之地位。論其社會之性質。而前章所述之農村中心問題。亦即於此具理論與事實之根據。所謂農村中心者。即農村進行上之指導集權。如政治建設之輔導。文化經濟之開發等。寓教於養。以養爲教。胥基於農村教育爲之。其發展之結果。直接促成國家單元之健全。間接開闢人類生活之新境。而造成社會進階之一大段落。

其四，晚近產業階級之社會鬥爭。如正統派馬克斯主義者。由經濟剩餘價值與大所有地經營的優越論。成立其共產主義之學術。又如修正派的社會民主黨。由小所有地的利用論。而趨於封建性的反動。及主農論的經濟政策之傾向。種種社會問題。或案中於農民經濟之支配。夫所有地經營之大小。不唯在我患貧非患不均之中國。屬於主義範圍外之討論。即以列甯之俄。保愛爾之奧。亦應有治本的經濟方法之地方程序也。其具體之

設施。當留地方伸縮性之餘地。此即社會問題中之農村經濟之個別調濟問題。而第一步寄賦於農村教育之聯絡的解決者也。

### 十三 農村教育與農村

根據農村教育之社會的性質。在建設之第一期。除發展其固有之教育能力外。其實施於農村者。有下列數點。

一、農村之組織 國家之政治方法。其施用於改良農村組織者。為經線的懸隔的一種模型之構成。具體之設施。尙待農村自身之作爲。以我國農民之能力。其實現爲尙不可能。是不得不由農村教育中謀本根之實效者也。

二、人才之供給 改良農村改進農事所需之人才甚多。求他方之供給。固事實之所無。抑且兩情隔閡。不免軒輊以生。是求農村普遍之進行。非仰給於農村教育中之人才不爲功。

三、中心程序 農村教育之供給農村人才。爲教育即生活實現之第一步。以供給線之

擴散。而農村事業之進行。得統一之集中。此爲消極的。其積極之中心關係。有二。(一)學者居落之行政方法。隱伏集中之潛力。(二)學校信仰之散佈。間接輔助集中之鞏固。

四、教育本身 學校環境之高尚。在比較上爲任孰承認者。此因教育感化力之存在。與青年純潔心理之向上表現。一方面易得農民之信仰。一方面得以維持社會進步之澈底。

五、農村進展度之輔佐 社會事業之進行。每因環境之影響而漸減其能力。有如天演法則之逆例。而不得以旁入法輔佐之。農村進行後。農村教育者本社會性質之地位。於事實上應隨時指導其進行。如作業之矯正。問題之解答。發展之籌劃。以及道德文化知識等。均得與以具體的供給。

六、社會問題 前章所述階級鬥爭之之兩派主義。未能於社會現象中求得正確的根源與治本方法。因是發生兩大危險現象。其一，列寧主義的共產黨。實行勞動者與農民結

合。以其協同戰線來抵抗支配階級。此鮑爾雪維克革命之際所施之戰術也。其二，社會民主黨。隔勞動者與農民以深廣之鴻溝。謂有產與無產之結合爲不可能。此保愛爾再再於農業綱領中大聲急呼者也。兩派之根本誤點。在未能立於農民緯線水平上取安全之方法。求農村經濟生產之發展。而過於側重政治之手腕。落捨本求末之弊。農村教育。則一面實行農業之改良。直接使農民經濟充裕。一面施行農業之推廣。間接調濟勞動者之失業問題。更於資產階級中。依照民生主義。補助政府求資本之節制。與地權之平均。此農村教育與社會問題之關係。在我國爲尤切要者也。

#### 十四 農村教育與農業

農村學校之首要事業爲農。負所在地域農事改進之全責。其實施之大概如下。

一、科學知識之灌輸 農業之改良。在乎科學發明之成績直接得農民之使用。第一步即在知識之灌輸。我國農校。如中上階級之甲種與專門大學等。顯明地未與農民發生關係。弱小之乙種農校。以其能力之不逮。徒失農民之信仰。農村學校者。在地位居農村

之中心。本其健全實用之知能。得盡量散佈其適用之農業科學。一面佐以實驗之證明。而鞏固其理論。

二、作業之指導 吾國農校。非無推廣之事業。然其成績。類無效果。攷其失敗之原因。在缺乏指導之方法。蓋農業之進率至緩。實施之工作至繁。非如工商業之方式一更。結果立現。且因其自然環境之關係。在所有進程中。尤須有分刻不離之應付。吾國農民。知能甚淺。一則不克如吾人希望能充分利用給予之知識。一則因農民經濟利害之比較慾特高。偶一不達。信用即失。故農事之改良。必須隨時隨地輔其進行。此又農村學校之責也。

三、問題之研究 農業受天然之支配。前第二章已盡言之。因此農法之施行。每感環境之束縛。而問題以生。在農民不了解事實關係。誤會農法之本意。是時也。農村學校亦即隨時隨地研究其究竟。使農民得進一步認識農法之原理。終於求得其實效。

四、組合事業之鼓勵 組合事業與農事改良推廣之進行。有莫大之助力。美國科學農

業之進步。丹麥農村經濟之發展。是其例也。（最近法國許士旦氏 Jushtntoffen 發明之電耕機 *Telectriculture* 裝置簡單。不用肥料。利用天然電力。得增加一倍以上之收穫。且可縮短生育期。滅除病虫等害。此種機械。倘農村有相當之組合。創設亦易。）

農村學校。應就經濟方面。開發組合專業之利益。使農民得知其重要。並積極助其成立。

五、農事改良推廣之設施 農村學校於農業方面。除造就農的人才及上述各項外。更須設立各種農場。作當地農業改良標準之試驗。及新法之推廣。如種籽肥農具等。

## 十五 農村教育與職業指導

杜威氏論職業曰：「職業並不是別樣東西。不過是生活活動的一方面。而這種活動的一方面。因為獲得的結果。是對於個人有實際的意義。而且對於他的同類也是有益的。」就此一點。吾人得明白農村教育在職業上之位置。消極言之。農村教育即農業的職業指導。積極言之。農村教育即農業的職業實施也。

所謂職業指導者。即對於個人與以關於職業的準備、選擇及就職後之進步向上的同

一的系統的輔導也。(乘杉嘉壽之職業指導與學校教育)夫農村人民。以其個性及環境之關係。未必全數適合於農村之條件。而有農業範圍外的職業要求。此種事實。亦社會之正當趨向。因是農村教育於本體的農業主計之外。不得不有相當附帶的設施。以維持其特殊現象。茲條舉之。

一、農村教育中之學校組織及學科須適合社會之需要。

二、國民訓練注意職業性質之養成。(一)明瞭從軍職業爲一種社會服務。(二)明瞭職業上合宜的需要。(三)養成耐勞的習慣。(四)認識職業的科學常識。(五)了解現今職業生活上之各種問題。

三、農業科學特別注重職業之灌輸。

四、實施具體的職業訓練。

(以上爲農村教育基本的職業指導之設施)

五、增加職業課程。如工業、商業、家事及專門專業等。

六、舉行個性的職業攷查。

七、設立職業指導及介紹機關。

## 十六 農村教育與國家

農村教育乃國家之根本教育。事業之發展。影響於國家甚大。茲舉其要者。

一、經濟 農村教育發達之時。即農業進步見效之日。直接使農民生產增進。經濟充裕。間接開發國家之財源。解決人民衣食住行一切問題。

二、文化 泰谷爾之東方文明論。列舉亞洲民族之精神地位。雖其思想過偏腐化。然察以人類生活之需要。文化精神。的不可少。唯需適其正當的調和耳。夫農村景狀。具天然偉大之精神。農村習性之保持。胥於此是賴。農村教育者。一面循自然興趣之趨向。引入科學之途。一面察民衆心理之進步。施以適量的文化指導。使物質與精神得相當之和諧。而國家文明。因以充量進步。

三、社會 社會現象之不安。乃人民經濟與道德之無解決。農村教育發達後。農民道



德向上。生計不生問題。而社會不安之源以絕。此農村教育解決社會問題之根本要點。蓋以我國之農村。乃社會問題之大本營。亦社會問題之焦點。曷言之。農村問題之解決。卽社會問題解決也。

四、人口 農村教育對於人口之影響有三。一、防止都市集中之趨勢。減少人口之短壽夭亡率。二、因農業之擴張。人口增加率更大。三、因道德及衛生之進步。人民健康之保持力以強。

五、教育 農村教育不但爲普及國民知識之利器。且因農民之性質。富於信仰、誠實、勤儉、保守、關情、獨立等優點。與以適當訓練。其影響於軍事政治者亦甚大。

六、科學 農民因知識之增高。發生科學之思想與慾念。此種思想與慾念之力。以演譯法則利用之。爲科學事業最好之機會。以觀歐美鄉村人民之科學能力。雖屬經濟發達之結果。而開闢知識的教育力。實直接成之。

### 第三篇 農村學校

## 十七 農村小學

於研究第二篇之八章後。吾人對於農村教育已有相當理論上之認識。茲再就實施上分章言之。

前言初級農業教育。又分二段落。即農村小學與農村學校是也。

農村小學者。根據現行初級小學制度之標準。參照吾國鄉村之情形。加添含有農村性之設施。使適合於吾國國情。而為吾國基本的普遍的國民教育也。

吾國教育。尙屬幼稚。國民教育多未普遍。此番地方自治完成之後。應就村制區域之規定。每村至少設農村小學一所。其已有初級小學者。就而改組。未設立者。亟急籌設。設費之籌劃。設備之置改。以及師資養成與教學事項等。悉依初小原章酌量規定。惟學年之始末制度。改秋季始業為春季。必須實行。（詳見拙作農業改組與農村教育）茲依照新歷及節氣之標準。廢除學期制。定學月學年制如下表（農村學校同此）

學 月 陽 曆 節 氣

農村教育講義

農村教育講義

第一學月	二月	立春	雨水
第二學月	三月	驚蟄	春分
第三學月	四月	清明	穀雨
第四學月	五月	立夏	小滿
第五學月	六月	芒種	夏至
中間期	七月	小暑	大暑
第六學月	八月	立秋	處暑
第七學月	九月	白露	秋分
第八學月	十月	寒露	霜降
第九學月	十一月	立冬	小雪
第十學月	十二月	大雪	冬至
學假	一月	小寒	大寒

說明〇（一）每一學年分十學月。

（二）除第六學月得與中間期調充外。其餘各學月均爲一定。

（三）中間期並非暑假。乃因氣候過熱時。課程工作。每不能照常進行。

卽以此時期補充之。此條適用於第六學月之情形。而其次之各學月。不得受其影響。

（四）中間期內除調充或補充課外。應就地方的個別情形。另訂適量的課業工作。農村學校尤爲重要。

（五）學假期兒童休假。另設救濟教育班。專作失學農民讀書之機會。（農村小學必行）

其次。爲學科問題。約有二點。一卽增加農村性的分量。一卽規定學生常識自然環境之機會。茲舉略表如左。

國語	文藝	作文	寫字	筆算	珠算	黨話	常識	衛生	學科/百分數	
									年級	百分數
二二			五	一五		五	二	五	初一	
二一		五	五	一四		五	〇	三	初二	
一八	四	五	五	一三		五	八	三	初三	
一八	四	五	四	一〇		五	六	七	初四	三

農村教育講義

合計	農事作業	自然常識	音樂	體育	手工	美術	田藝	園藝	農村	農話
一〇〇〇			一〇	五		五	三	五	三	五
一〇〇〇			八	五	四	四	三	五	三	五
一〇〇〇			六	五	四	四	四	五	四	七
一〇〇〇			五	五	三	三	五	五	五	七

## 農村教育講義

四〇

附註○自然常識與農事作業二科不另立課程於各科教學遇有合宜材料隨時實行之並特別注重

再次言農村小學之設施。除普通教學事項外。應承所在區農村學校之指導與供給。就地方之情形。視學校本身之能方。從事左列各項。

- 一，參與本村村公所之進行。
- 二，輔助農民解決各種問題。
- 三，設施實用的女子教育。
- 四，施行社會教育。如補習學校圖書館閱報社宣講所等。
- 五，助理農村學校施行該村之各項事務。

村之能力豐富。或教育程度發達時。即於農村小學之上。就高級小學之標準。增設農村學校預科。稱爲農村完全小學。其一切設施。參照次章行之。

## 十八 農村學校之性質

前章所述之農村小學。係農村育之第一步。屬於國民的基本方面。農村學校乃農村教育之本體。具有相當的農村能力。其使命至大。

總結第二篇各章所述。列如左表。以明農村學校之性質。

(甲) 已往教育之缺點

(一) 不適國情

(二) 不適人民與社會的時代需要

(三) 無國家效益的直接關係

(四) 農業教育制度之不當

(乙) 農村教育之本身

(五) 國民的基本教育

(六) 造就實地改良農事之技者

(七) 造就改良農村之人才

農村教育講義



農村教育講義

(八) 農村社會之中心

(丙) 社會性質

(九) 教育的社會本能特殊表現於農村教育中

(十) 農村社會之緯線能力

(十一) 完成社會中心能力闢新社會之紀元

(十二) 社會問題中經濟問題之糾紛

(丁) 農村方面

(十三) 謀改良農村組織之根本實效

(十) 人才之供給

(十五) 中心程序之二理由

(十六) 教育本身之性質

(十七) 輔佐農村之進展

(十八) 社會經濟之解決間接消滅階級鬥爭

(戊) 農業方面

(十九) 科學知識之灌輸

(二十) 作業之指導

(二十一) 問卷之研究

(二十二) 組合專業之鼓勵

(二十三) 農事改良推廣之實施

(二十四) 農業專門人才

(己) 職業指導方面

(二十五) 農業的職業實施

(二十六) 指導職業

(庚) 國家方面

農村教育講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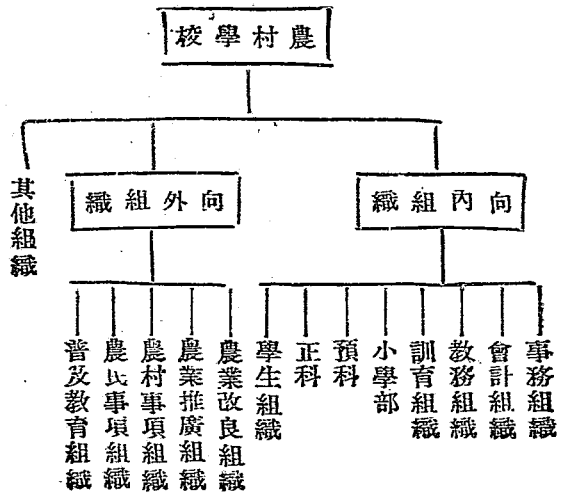
- (二十七) 財政之開發
- (二十八) 文化之振興
- (二十九) 維持社會狀態
- (三十) 人口之響影
- (三十一) 普及教育問題
- (三十二) 實用科學之進步
- (辛) 其他

### 十九 農村學校之組織及設施

以前章三十餘項農村教育之性質。建設農村學校理性上之基礎。而爲農村中健全有力最高立教育機關。是種學校。只求其多。不冀其少。但以我國國家財政之支絀。農村經濟之貧困。欲其普遍。事實難能。故本其重要。求其實現。定每一或二三聯村區設立一所。每縣至少四所。茲將其組織及設施約略言之。

一、學制 全五年。前二年爲預科。施行混合性的農村基本教育。後三年爲正科。地方之情形。分科教學。施行技能性的農村專門教育。其分科方法。以農業及農村之需要爲標準。如江甯縣濱江數鄉。以稻作爲主。水產爲副。西南數鄉。稻麥棉蠶俱重。附廓之區。側重園藝之類是也。預科正科之旁。持設補習班。以聊接現在之初級小學與高級小學。

二、組織 農村學校不止爲單純的教學機關。而並有重量的社會實施。故其組織亦須包含此種情形。列表如左。



三、設備 農村學校之各項設備。視經濟能力之大小。由簡而全。其事物爲房舍。器具。圖書。儀器。教學設備。娛樂設備。教室。試驗室。工作室。農林場圃。及其他農業設備。農村專項設備。農民事項設備。國家社會專項設備等。

四、經費 農村學校爲一種開創事業。政府財政。例無是項可支配。是應先承認農村教育位置之重要。而於都市教育經費或其他種虛耗事業項下。儘度撥充。其不足者。另以他法籌之。國人知其要。當無所難。茲約計其數。(除開辦費外。每年經常費之標準)

一款 教職員薪俸。一校至少八員。每員平均年薪六百元。年共四千八百元。

一款 教學部圖書儀器紙簿文具等計五百元。

一款 訓育部醫藥防護衛生娛樂等計二百元。

一款 事務部僕役工食燈火茶水郵電修理辦公等計一千元。

一款 設備費及臨時費計八百元。

一款 試驗場經營以田地五十畝爲標準約計五百元(農事生產作爲學校收入)

一、款 農事推廣及農村農民事項計五百元

一、款 特別教育費計五百元

以上總計八千三百元。查普通中學一所。年費常在五六萬元之上。當此數之六倍。攻其輕重。察其緩急。是村校之經費問題。不愁無辦法也。

## 二十 農村學校之課程

本教育即生產之旨。教育上之一切設施。當標準時代性與地方性之需要。求實用求之民衆生活。農村學校之於是點。尤爲切要。蓋以其偉大之性質。於社會國家及農村農事農民等。含有充分之因果關係。是其課程。即爲此偉大性質之標準。如何適台。如何應用。如何施行。如何貫徹此種能力。以及在教育上之種種情形。凡此諸端。皆須顯及。茲歸納農村學校之性質與一切。舉其課程之條件如下。

一、普通中小學概具之條件

二、三民主義

- 三、黨的基礎訓練
- 四、農村社會及國家之需要
- 五、民治緯線作用之基礎
- 六、農村中心力及其進展
- 七、教育本能之實際效益
- 八、職業基礎
- 九、平民的與大自然之精神
- 十、科學農業之實用知識與技能
- 十一、進化社會中之個性發展
- 十二、健適之能力程度
- 十三、教學性趣及諸科之聯絡
- 十四、時代性與地方性



農村教育講義

十五、特殊需要

其大概如斯，茲就江甯地方。例舉學科之標準。

(一) 預科之學科

科目	摘要	百分比量
文字	國語、國音、文藝、作文、寫字、外國語等	二〇
黨義	三民主義、黨義黨綱等	八
常識	社會、修養、衛生、體育、史地、時事、職業等	一四
數學	筆算術、珠算術及簡易數與形之知識	一二
藝術	實用製造及繪畫、音樂、歌舞等	八
自然	自然現象、簡單理化、生物大意等	一〇
農業	農、林、蠶、漁、墾牧、製造、經營等之基本知識	一六
農村	組織、改良、及社會、教育、經濟、治安、風化、交通、農民、等問題、	八

其他	四
合	計 一〇〇

(二)正科之學科(行選科支配故不列比例)

科		要
語		摘
外國語	英語等	語言、文法、作文、讀書等
應用文	報章、書信、公文、法令、章則、卷冊等	
文藝	詩歌、曲劇、小說、筆記、諺謠等	
黨義	黨的主義、黨的學說、黨的問題、黨綱、黨史等	
常識	社會、國家、政治、經濟、法律、交通、教育、職業、道德衛生、時事等	
史地	近代史料、國家史、世界史、社會之進化、人類之沿革鄉土、興、地方風俗人情物產、世界概況等	

農村教育講義

物 理	術 藝				學 數			會		
	體 育	音 藝	工 藝	美 術	測 量 術	形 學	數 學	算 術	教 育	哲 學
注重農用	體操、運動、遊戲、武技、舞蹈、練兵等	歌樂、戲劇、樂技、及娛樂材料	竹工、木工、紙工、草工、泥土、刀工、等應用技能	寫字、繪畫、佈景、形藝等之實用技能	田地、山野、道路、河流及村區等之實用法術	形學大意、平面幾何、幾何畫等	初等代數、平面三角、農業簿記等	筆算珠算等應用算術及其法理	國家教育、農村教育、專科教育等	普通哲理及論理之基本知識、藉以指人生之途徑、

農					然				自	
特用作物	工藝作物	食用作物	昆蟲	肥料	土壤	礦物	植物	動物	氣象	化學
注重肥田作物其次嗜好及藥用作物	注意棉麻其次染料作物	注重稻麥其次雜糧	注重益蟲害蟲之習性及生活史	注重土肥及植物營養之關係	注重土壤的物理性質及其改良法	注重實用	注重實用	注重實用	氣象作用之原理、農諺之研究	注重農用

業	
蠶 桑	注重簡易而實效的育蠶方法
園 藝	注重蔬菜及果樹
森 林	注重山地之經營及經濟的造林法
畜 牧	注重養蠶養雞及牛馬
漁 業	注重江河漁撈法及池塘漁業
副 業	提倡適合農家的各種副業如製造手工等
栽 培 法	注重切於實用的科學方法
育 種 法	注重易行之育種法及品種保持法
病 蟲 害	注重本區域發現最多者
農 具	注重小農制實用者
農 產 工 業	以適合農家之經營標準

村					農					
農業政策	農業組合	農業推廣	農業經營	農村法制	農村組織	農村建設	農村經濟	農村教育	農村社會	村制學
生產政策分配政策等	信用組合、生產組合、消耗組合、保險組合、農民銀行等	注重簡易可行得收實益之方法	創辦、營理、貿易、擴充、組合等	政府關於農村之法制、農村各項法制、行政事項等	舊制度之改革、行村組織及聯村組織	道路、河流、工廠、郵電、衛生、娛樂、等公益事項	研究農村經濟之生產與耗費、濟以適宜方法	村教日爲農村小學、聯村教育爲農村學校	歷史、生活、組織、人口、土地、勞働、經濟、政治、文化、	學說、成例、組織、進行、設施及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其 他

以上學科。計有五十餘種。貿然見之。將驚其多。惟各科內容。除依各地方情形。特重數科目外。其餘祇須就實用方面。求其大概。或作短時期之講習。或酌量合併。以便分配。總之。以三學年之時期。善於利用之。無過量之困難也。但有二點須注意者。

一、農事課程。重在實習實驗。非可憑紙上談兵了之。二、各科教材。在今尚無適當書籍。村校如果實現。祇能根本此旨。編寫講義。更須斟酌地方性時代性等各種關係。留活動之餘地。又非可謹謹拘泥也。

二十一 農村學校之編制

(一) 學級 農村學童。不易聚集。且以經濟關係。教員及設備。每難周至。故學級之編制。不都如都市學校之完備。然各地農村之情狀不同。學生人數。教員勞力。經費程度。校舍容積等。均有斟酌之餘地。茲就吾國農村情形。分爲三類。

(一) 接近都市之村。及本地農村人口稠密者爲甲類。採分級制。

(二) 普通農村。村落散漫。人烟疏居者爲乙類。採二年合級制。

(三) 山村漁村及普通荒僻之村。爲丙類。採單級制。並充分應用半日制間日制季節制夜課制等補救教育法。

就江甯縣言。其屬於甲類者。農村小學宜用一二合三四合之二年合級制。農村學校預科採合級制。正科採分級制或分合參用之複式制。

(三) 學時 在昔教學之時間。皆以鐘點計。每日每課之時間量。不分多寡。其弊有二。一、各科教學之材料不一。而所需之時間亦異。不分別配合。卽感時間不足或過剩之困難。二、人之精神。早晚不同。不分別配合。易生疲乏無味之結果。此種情形。在小學尤易發現。

現行之新法分數制。係免除鐘點制之弊。以分數計算。視科目需用時間之分量。支配分數之多少。準人在一日內精神盛衰之現象。支配分數之比量。舉例如左。

五分	第一節休	息	第二節休	息	第三節	午	第四節休	息	第五節休	息	第六節
四十五分	十五分	六十分	二十分	三十分			六十分	二十分	四十分	十五分	三十分



朝會	一種主	一種或	一種技	二種科	一種次	一種技
學科		兩種	能科	目	要科	能科

(三) 課表 編配日課表。應根據心理生理及學習之興味。調和編訂。其注意要點如左。

(一) 用腦課程。應排於上午第一二節下午第一節精神最旺之時。

(二) 用腦課程應與用手眼的技能課程相間。

(三) 技能課程多排在下午。

(四) 一種課程非必要時不可連排。防心理之厭倦。

(五) 勞働課程注意生理衛生。

(六) 週期各科之佈置。宜勻稱整齊。

(七) 興味課程分數不宜過長。實習實驗算答等課程不宜過短。

(八) 注意自習時間之支配。

(九) 單級或複式編制者。應注意教學上之分配。

農村小學日課表(三四合級)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曜	時
國語	作文	國語	筆算	國語	總理紀念週	第一節	四十五分
常識	農語	筆算	國語	筆算	國語	第二節	五十分
寫字	黨義	常識	寫字	黨義	常識	第三節	三十分
藝術	筆算	文藝	農村	作文	珠算(三)	第四節	五十分
週會	體音	藝術	衛生	農語	體音	第五節	三十分
	園藝	體音	田藝	體音	園藝	第六節	四十分

農村教育講義

農村學校預科日課表(第一學年)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曜	時
國語	筆算	國語	筆算	國語	總理紀念週	四	第一節
作文	藝文	算筆	藝文	言國外	算筆	五	第二節
黨義	村農	業職	義黨	然自	生衛	六	第三節
黨義	寫字	藝術	作法	珠算	國語	十	第四節
業農	音國	業農	然自	學形	地史	分	第五節
音體	地史	事時	地史	音體	術藝	十	第六節
週會	自然	外國語	農村	農業	外國語	分	第七節
	實育	體音	表演	藝術	實習	四	第八節
						十	第九節

農村學校正科日課表(第一學年第一學月)

主科稻作輔科蠶桑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曜		學時		
作食物用	作文	蠶桑	黨義	物理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第一節 四十分
		蠶桑	黨義	物理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第二節 四十分
		蠶桑	黨義	物理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第三節 三十分
		蠶桑	黨義	物理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第四節 三十分
		蠶桑	黨義	物理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第五節 四十分
		蠶桑	黨義	物理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第六節 十五分
		蠶桑	黨義	物理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第七節 三十分
		蠶桑	黨義	物理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蠶桑	第八節 五十分

(附註)此表係表示其性質之大概。得以選科制或別種支配增刪之)

## 二十一 農村學校之教學

農村學校教學之要旨與都市教育異。(一)農村人民。知識遲鈍。生活簡章。所謂生產的動物 *Produktionsanimal* 也。故教授之要旨。側重啓發方法。開其知識。陶冶其品性。發展其本能。使與今日社會生活相適應。以完成其健全人格。(二)農民富保守之性。少進取之心。宜授以關於政治的經濟的科學的智識。並育以長進與責任之習慣。及對於社會國家之理解。促其自覺。求其國民資格之養成。直接謀農村之改良與進展。(三)農村人民。終日與農村的環境相接觸。所見所聞。無一非農村農民農業之事。教授之時。宜就其經驗。擴而充之。一方面涵養其對於大自然之情趣。陶冶其高尚之心志。增進農村之色彩。一方面循其農業上之知能。授以切合適用的科學理論與方法。積極謀農學之改良。茲本此旨。將農村學校各科之教學法則。分別言之。

(一)語文科 語文爲開發各科之關鍵。探求知識。先由此徑。然吾國文字。高深複雜。學習多年。始克粗爲應用。此實社會進步上之最大障礙。故教授語文。宜採近世通行

之語言。以簡易實用爲主。多取富有興味之文字。啓其文思。引其志趣。於國音字母一端。更須力行。以收語言統一之效。農村小學。尤爲重要。至農村學校。重在實用。經數年之教育。於語言。必須養成其能言所欲言。於文字。必須養成其能書所欲書。

(二)社會科 人生之初。如履新境。對於社會生活之經驗。一無所有。故須由教育之力。培養之。增加之。扶其心性。授其知能。使能適合於現代社會之生活。總其要旨。約有數端。一、逐漸的以學校、家庭、鄉村、社會、及國家、世界爲中心。授以人類生活之歷史及其作用。使認識自身所居之地位。二、就黨的基礎。授以國家社會之現象及其改革方法。使明白自身應負之責任。三、於政治、法律、教育、經濟等。授以必要之常識。使得知從事職業之途徑。四、於道德、衛生、公益、自立、互助、合作等。與以深刻之訓練。使了解自身對於環境之關係。

(三)數學科 數學之目的。在養成學者對於數量之觀念。使其思想有精細正確之秩序。習慣有敏捷規則之技能。更授以經濟的應用的數量知識。直接使用之。在農村學校中

。除數的基礎性質外。如度量衡制度。長度面積體積等之測算法。賦稅買賣借貸郵寄等之規例等。皆須就實用方面。使得充分準確之練習。

(四)藝術科 學校中之藝術科。雖為一種支配興趣之課程。實則含有職業的重要意義。其中工藝一項。於農村學校中為尤重要。試舉其因。一、吾國農家。多係小農。多者百畝。少者十餘畝。甚至數畝。全家分配。生活不足支持。是不得不養成其特具之技能。以濟其窮。二、農家生活。每多簡陋。蓋以其收入至微。無力寬裕。倘農民有副業技能。利用暇時。增加生產。則生活之改良。亦頗迅速。三、農民性質粗純。動作滯呆。倘與以藝術之練習。導人精靈敏巧。使能適應現代生活之程度。

(五)自然科 農民因知識之淺陋。迷信天神。以為世界萬物成之於天亦委之於天。此能為吾國社會衰落之一大原因。故村校於自然一科。應就自然之現象。與以明白之解釋。其屬於氣象物理化學等方面者。舉其變化及因果之關係。作種種之證明。並將其切於農村實用者。充量利用之。其屬於生物方面者。述其生長之學理。及進化之程序。一則

以建農業知識之基礎。一則引領學者深入研究之門。

(六) 農業科 農村學校最要之目的及事業即爲農業。求其改良。求其推廣。直接增加農業生產充裕農民生活。間接開國家財政之富源。是故農業一科。有如稚暉先生所謂之發紙票兌現錢。務獲其實效。未可空談也。其應注意者。一、視當地之農業狀況定教科之標準。二、以當地之農業問題。作教學之材料。三、新農業方法。取其有效而易行。四、粉十分的注重實驗實習。使得真實的新農業知識。五、實也實行實地教學。養成學者之經驗。

(七) 農村科 學校爲社會之縮影。農村學校中。應具備農村中之一切組織。作學者從事之練習。課程中關於改進提倡事項。務使其明白感受。並隨時就農村中施行之。一方面對於農村之組織、制育、教育文化經濟交通、以及合作、建設等基本知識。教實養成。而於真正民治之村制。極力提倡。並謀其改進。

## 二十三 農村學校之訓育

農村教育講義



農村學校教育之目的。除授與學生以必要之知能外。更須涵養其品性。培植其獨立自治之能力。故訓育之要點。在就其性質。助其所長。矯其所短。務使適宜於時代的社會生活。

素樸淳厚。本爲農村人民之特長。然觀今都市中奢侈浮華之風氣。傲慢囂張之態度。常有蔓延及農村之勢。是農村學校之訓育。應於此留意。預爲防止之計。而保守其優點。

農村人民最。短之性質。爲呆滯粗俗容貌不整身體不潔。及缺乏政治上經濟上種種社會組織之觀念。故訓育方法中。宜啓其心靈。使其敏活。繩以時律。養其秩序。導以交際。範其禮貌。解以利害。促其衛生。比皆村校之應特別注意者也。

至社會能力。尤須充分養成。吾國人民自治能力由來薄弱，此培養之功。惟在學校。學校者。縮小之社會。學生者。將來之國民。學生時代之自治。卽他日國民時代之自治。可以自遏不良之行爲。可以自爲長進之事項。或遵守固有之良法。或改革相習之弊

風。且青年與兒童常以獨力自爲非常榮譽。正可利用而養成。惟因學生年齡長幼。能力不同。施行之手續。亦有差異。分述如左。

一、引誘自治期訓育之第一步。以指導自治爲主。蓋幼年學生。來自各處。個性不同。習慣不同。感情不一。而入校之初。不諳校中情事。不得不由指導引誘入手。與以途徑。此端於農村小學用之。

二、輔助自治期 訓育之第二步。以輔助爲主。蓋學生入校。既經教師之指導。其品性已粗能自治。惟是青年血氣。最易盲從。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此時應加以監察。明以規範。使於正軌上協合競爭。共求上進。此項農村學校預科時用之。

三、完全自治期 訓育之第三步。以信任爲主。夫今日之學生。皆他日農村社會國家所利賴。非於學校中養成其完全自治能力。必不能成有用有爲之人才。凡品性之優良。學力之充足。固爲青年所必要。即幹事之才。復不可少。是高年生不惟自治。當並治人。不惟學校生活當秩然有序。即世故社交。亦隨在須求諳練也。

村校學生。出校後即服務於農村。從事於農業。尙有左列諸點。關係業農之美德。須注意養成之。

一，協同 農業不能嚴守秘密。獨占利權。且經營農業。利益鮮少。不能與工商業相抗衡。惟有協力同心。互相扶相。始有發展之望。

二，力行 經營農業。時逢水旱之災。病蟲之害。必有堅忍持恆之心志。奮鬥努力之精神。克勤克儉。竭力經營。始可希望事業之進步。

三，愛業 農業辛苦而利薄。且災害時生。不甚安全。每易引起改業之思念。若防其弊。先宜涵養其對於農業與農村之趣味。引起愛業愛村之心。而後始得安穩從事。

以上種種。在訓育中除平時施以適當的培養外。學生方面。應有具體之組織。使有實地練習之機會。積極的養成其完全自治之能力。茲分述之。

一，學級之家族制 家族制者。以一級爲一家。以教師爲家長。學生爲兄弟姊妹。凡一家事務。取決於家族會議。卽以稱謂而論。師之對弟。自當直呼其名。行家族制。僅

呼名而不及姓。以示親愛。同學相呼。於名字之下。加以尊稱。如某兄某弟。以示體篤。如是家族思想、深入於一般學生腦中。自能互相親愛。互相扶助。而勉勵努力於學問。則協同自治之精神。發揮於不知不覺之間矣。

二、學校之社會制 社會制。以一校爲一社會。舉凡社會生活必需之事項。悉以自動的自治方法。組織於學校中。例如農村小學以村爲標準者。其組織如下。

(一) 區分部——村的黨務機關

(二) 村公所——村的行政機關

(三) 公安團——村的警察機關

(四) 村民會——村的立法機關

(五) 村法庭——村的司法機關

## 二十四 農村學校之教師

農村學校之教師。一方面爲學校中之教員。他方面爲農村人民之指導者。其應具之

資格。如體格強健。品端行正。性情和藹。誠實勇敢。對於普通知識。具有根底。對於担任科目及教育原理教育方法等。有高深之研究。均與都市教師同。此外應特具之資格。分述如左。

一、關於道德趣味方面者（甲）村校教師。薪少事多。担任此職。須對於功名利祿之念。甚為淡泊者。（乙）村校教師。不宜慕好都市之豔麗繁華。而樂於閑靜清淡之農村。且有親愛農村青年兒童之性情者。（丙）村校教師。常較都市為少。事務忙碌。功課繁重。須勤儉而耐勞者。（丁）村校教師。日常與農民接觸。交涉繁複。阻碍頗多。須有堅忍持久之性情者。（戊）村校為農村專業進退之所原。故教師須能犧牲個人之利益。發展全村之幸福者。

二、關於知識方面者。村校教師。於農業及社會之各科。須具充分門研究之學識與經驗。蓋農村組織之改良。農業方法之改進。皆以農村學校為之樞紐。非胸有成竹。不足以應付改造之環境。且農村為國家之基礎分子。其健全之程度。即國家之盛衰。故村

校教員尤須具國家上社會上之一切基本才能。終日與農民相處。參與各種組織及設施。聯絡農民。共謀改進。

農村學校教師之資格。既須具備如斯。故必於教育學農學社會學等科有專門之研究者。始克勝任。願此種人才將何自出乎。不可不一加研究之。

現行之師範學校或中學校師範科。其能力之能否足夠此種程度。姑不置論。以志趣言。農村景况閑靜。生活簡陋。彼毫無農的情感者。每不願就。且以待遇及發展言。如枯窘緩滯之農村。亦非習於都市者可久甘。至言大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或其他專門學校。尤其如此。

倘本篇之農業教育制度果即實行。則農業學校爲極相符合之供給所。此種農業學校應於普通農業學科外。增加教育社會及農村設施上之種種學科。以應其用。惟際此新陳交替之時。不得不有權宜之辦法以濟其需。茲假定其資格如左。

#### 一、農村小學之教師

#### 農村教育講義

- (一) 農村師範學校畢業會服務鄉村教育二年以上者。
  - (二) 師範學校畢業會經研究農業者。
  - (三) 中學畢業會經研究農業并服務鄉村教育一年以上者。
  - (四) 農業中學畢業會經研究教育者。
- 二、農村學校之教師

- (一) 農村專門學校或大學農科畢業者。
  - (二) 大學教育科畢業會經研究農畢者。
  - (三) 專門學校畢業會經研究農業者。
  - (四) 農業中學畢業會經研究教育并服務鄉村三年以上者。
  - (五) 師範學校畢業會經研究農業得有證明。並服務農村教育三年以上者。
- 照上列之規定。農村學校教師。自有其相當之價值。故待遇一層。亦應研究。
- 吾國鄉村小學教師之待遇。報酬極少。收入之數。至多足夠個人生活之維持。低者

幾降勞働者而下之。是紹鈞先生。謂小學校大半爲落伍青年之逆旅。揆之實情。無怪爾爾。夫以生活程度甚高而收入極低之勉強。執得安其業而不思異遷也。此固教育本身最大之缺點。亦乃社會進化之障礙。歐美日本。對於教師。皆有優待之制。故教師視教育爲終身之職業。服務至久。視校事如家事。熱心不倦。學校之進步。固其宜也。

歐美日本之教師。年老不能盡職。其任達若干年（如二十年者。退職後。給予相當之年老隱退金。以贍養之。死亡後。給予家族以相當之遺族撫恤金。其在職也。年功加俸。成績優良者。給以獎勵金。且於學校之旁。築教師住宅。以安其家。有此種種優待。故教師無饑寒之迫。願專心爲學校負責也。

職是之故。欲求農村學校基本之穩固。必於教師待遇一層優爲制定。豐其薪。養其老。恤其族。獎其功。安其生活。如是而後可。

附錄一 翟城村關於教育事項（本編所載有與他種講義重出者因各有系統且本編有單行之必要故也）



## 一 教育會

翟家村一般教育事項。係以教育會爲行政機關。蓋因各男女國民高等小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均已依次成立後。而始感覺教育總機關。有設立之必要也。茲照「自治規約」錄之如次。

### 教育會之設立

鄉里之舊習已深。教育之發達不易。若不組織團體。共相輔助。而校內之薰陶。終難勝校外之惡染。本村學界諸人慮及此也。用於三年七月議定章程。設立是會。凡遇有教育之障礙。概由會內設法排除。以求收完美之效果。當因暑假未畢。各校學生家居者衆。到會者會有三十餘人。除照章票選各職員外。並議每年暑假。開例會兩次。所有會費。均由會員担負。茲將會章列左。

### 教育會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圖全村教育事業之發達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翟城村教育會。會場借用本村小學校事務所設立於村公所

第三條 本會爲達第一條之目的。其應研究之事項如下。(一)學校教育之普及。(二)家庭教育之改良。(三)社會教育之要旨。(四)青年道德之研究。

###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村人民在高等小學以上畢業者。有爲本會會員之義務。

第五條 本村公民贊襄本會者得爲會員。

### 第三章 職員

第六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七人。幹事四人。均於開會時選舉之。  
任期二年。

第七條 本會職員職務如左。

(一)會長總理會務。會議時爲議長。(二)副會長輔佐會長。會長有事故時。則代理之

農村教育講義

。(一)幹事受會長之指揮。分任會務。(二)評議員爲評議會之會員。

#### 第四章 評議員會

第八條 評議員會。以評議員組織之。其會長以教育會長充之。

第九條 評議員會之權限如左。

(一)議定總會提出之問題。(二)議定本會之緊急事件。

第十條 評議員會。由會長召集之。

#### 第五章 會期

第十一條 本會每年開會二次。遇有緊要事項。得開臨時會。

####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担負。不足者。以特別捐補助之。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之決算。於年度經過後第一期總會告報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會章遇有窒礙處。得經大會議決變更之。

## 一 教育普及計畫

翟城村之教育普及計畫。與部頒規程初無大異。所異者。彼爲具文。此則實行耳。至兒童學齡。兼男女而言。亦與古制略同。所異者。古之女子。有「女子十年不出」之條。然此乃古今之殊。女子應學事業有繁簡之異。今日非僅如「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紵組訓。學女事。以其衣服。親於祭禮。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算」等等之常識所能盡女教之責。故不能不就外傳也。茲照自治規約「錄之如次。

### 教育普及計畫書

小學教育者。所以造就一般人民之普通資格。而使有生活必需之知識也。人類生活。不能絕類離羣。必相倚相聚以成羣園。大而一國。小而一村。罔不及此。在東西各文明國。國有國治。村有村制。誠以一村之集合團體。爲一國集合團之單位也。欲謀一村集合團體之鞏固。須人人具有普通知識。欲人人具有普通知識。舍普及教育莫由。故不分乎男

女貧富者也。三年十月。本村學界諸人。亟欲謀村教育之普及。迺由現村長村佐等招集會議。共籌進行之法。既議定規約十二條。併公舉學務委員一人。因該員係純盡義務。故此舉不動公款。(述者按。此時尙未成立村教育會。)茲將所議之規約列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村人民。凡在學齡期內者。應受國民學校之教育。稱爲義務教育。

第二條 兒童以滿六歲之次日起。至十四歲止爲學齡。學齡兒童。兼男女而言。兒童既達學齡後。以最初學年爲就學義務之始期。以國民學校畢業時爲就學義務之終期。

第三條 學齡兒童之監護人。負有督令該兒童受國民學校教育之義務。

監護人指兒童之家長。其無家長者。指法律上所定之監護人。學業兒童有受僱雇者。其雇主不得妨碍兒童之就學。

第四條 爲達教育普及之目的。由村公所公推學務委員一人以督察之。

## 第二章 調查

第五條 調查學齡兒童。應由本村各區長將該區兒童之姓名及其監護人之職業關係。詳查登記。編製兒童年齡簿。於每學年前一月。交由本村學務委員。彙報村公所存查。

第六條 已登學齡簿之兒童。有死亡遷徙及其他變故。隨時查明更正。

## 第三章 就學

第七條 學務委員查照兒童就學年齡。將兒童應入學之事項及日期。須先通知兒童之監護人。

第八條 校長受學務員所發就學兒童通知之後。如有逾入學日期一週間尙未入學者。應即將該兒童之姓名報告學務委員。

第九條 學務委員接校長之報告後。應即勸導兒童之監護人。速令入學。倘勸導至兩次以上。仍未入學者。應報村長督促之。

第十條 兒童業經入學。中途無故曠課一週間。或一月之內繼續計時一週間者。校長應即通知該兒童之監護人。速令到校。如再遲延一週間不到者。照第八第九條辦理。

第十一條 學務委員應於年終。造具本村學齡兒童就學與未就學之人數表。交由村公所。並請縣公署查核。

#### 第四章 學費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如經費不足時。仍得酌量情形。徵收學費。其徵收數目。另以規程定之。

#### 三 教育費貸用儲金會第一期

翟城村教育事業。最稱美備。就中尤以教育費貸用儲金會之辦法為絕美。成績尤顯著。誠舉國一時無兩之興學良規也。此會創自清末。計截至民國四年。以袁爾之一村。竟已有在中學校者十餘人。在專門大學者四人。在各學畢業有充學校教職員者八人。入政

界者三人。入軍界者一人。洎夫近年以來。而中學以上之學生。尤爲善善不可以數計。論者謂合直省各縣較之。學生升學人數之多。除天津一地外。當推定縣首屈一指。此翟城村貸用儲金效力之彰明較著者也。查此會在第一期間。定名爲學校貸用儲金法。茲照「自治規約」評揭於后。

#### 學生貸費法之緣起

人非下愚不移。固皆可有所成就。然有其才矣。又或因家計貧寒。微論其無志向學。卽竟欲亟圖進步。而力有不足。亦往往淺嘗輒止。究難遂其所願。此實人生之不幸而大可矜憫者也。清光緒二十四年。村立之初等小學。甲班期滿畢業生中。實係貧而無力升學者共七人。當由米逢吉君以憐才之心。而籌一飲助之法。遂商諸村正副米徐二君。共擬訂貸借章程。由本村學校經常費羨餘項下。每人每年貸與銀十八元。使升入高等小學。俟將來力能自立。除償還貸借之數。並須照章程納利以爲公家之酬報。至民國元年。此七人由城內高小畢業。均已升入中學。適本村小學校初等之班亦相繼畢業。共同協商。



僉以爲再行貸費。實不若添設高等。較爲便利。故籌措款資。建築房舍。於民國二年春添招高等生一班。至此。貧家子弟。既易於由初等升學。而學款又驟爲增多。貸費一節。遂暫行停止矣。茲將當日所議之章程列左。

學生貸費章程

宗旨

以成全在本村學校畢業。材堪造就。家計貧寒之學生爲宗旨。

數目

一、貸費數目。臨時由本村董事者。酌量情形定之。(甲)宣統六年升入城內小學堂學生十一人。係在本村初小學堂甲班畢業者。除村正副學生。及米化南五人外。其餘六人。每年每人貸之以制錢二十串。或二十五串不等。作爲學生學費。(乙)此後或在村小學堂畢業。或在城內學堂畢業。轉入他學者。貸之以費與否。及所貸數目之多寡。臨時再行酌定。

## 年限

一、貸款年限。臨時按學生所入何學。及畢業年限酌定之。

一、宣統元年所送之學生。既係城內高小學堂。故貸費亦即以高小學堂畢業之年限爲限。

## 償還

一、此款既貸于各學生作爲學費。故還款時。亦須待各學生學成後。自行歸還。

一、貸費既係村中公款。則學生有半途廢學。不能自行歸還者。無論畢業與否。概由其父兄如數歸還。以重公款。死亡病故者。不在此例。

一、如各學生既在高小學堂畢業。又轉入他學。再畢一業或兩次者。所貸之學費。概由各學生自行歸還。

一、所送之各學生。能自行營業者。還款時以一年還清爲上等。二年或三年者次之。至多不得過四年。

一、各學生學成後。自其自能營業之年起。從其所應得之薪金中。按十分之一抽扣。作爲公家報酬金。以五年爲限。每年每人之薪金百金者。抽十金。得千者抽百金。以此類推。

一、如未從村中貸費之各學生。至學成後。亦願捐助者。無論多寡。概作爲名譽報酬金。臨時由村中董事者。酌量情形。呈請縣長設法旌獎。

一、報酬金及名譽金。每年應收若干。由村中公議。貸與後來學生之材。施造就家計貧寒者。不足時。則由村中公款項下酌籌。有餘則歸入村中公款。作爲此項酬費基金。

一、以上皆係臨時章程。有不妥處。隨時修正。並呈請縣公署備案核定。

#### 四 教育費貸用儲金會第二期

霍城村教育等貸用儲金會。因第一期辦竣。得有成績。遂乃擴充規模。改訂簡章。發出公啓。廣徵會員。茲悉錄之如次。

### 教育費貸用儲金會公啓

竊以立國要圖。莫重乎教育。而教育發達。全恃乎基金。吾國當此民窮財盡。公私交困之時。欲儲教育基金。而期教育發達。大非易易。然亦不能畏難而苟安也。夫國者省之集。省者縣之集。縣者村之集。根本至計。其在村乎。苟一村特別儲金以興教育。則一村之人材蔚起。而一村治矣。此村治。他村效之。逐漸推廣。以至一縣。而一縣亦治矣。由縣而省。由省而國。成效可期。願力行如何耳。曠觀世界各國。公認爲隱患方長。無法以善其後者。非所謂社會問題乎。吾國社會構造。原自優良。其顯而易見者。尤在家族制度。與農村組織。國羣文化。數千年所賴以維持於不敝者在此。將來發揮而光大之。以爲全世界人類取法之地。其造端亦必在此無疑。同人等有見及此。並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集成本村各項公款。計地六百餘畝。全數作爲村中教育基金。創辦國民學校。及半日學校。嗣於民國二年添設高等小學校。女子國民學校。女子高等小學校。自是而村中貧家子女。可無費而受小學教育。富家雖仍納學費。而以本村有校。便利殊多。

然小學畢業後。貧家子弟無力升學。雖才智期可上進。終不免中道有廢。同人等深爲惜焉。前者本村設立國民學校時。卽定貸費辦法。將該校畢業生送入城內高等小學校。嗣因本村學務擴充。前項辦法。遂暫中止。今仍仿原例。創辦教育費貸用儲金會。捐儲鉅款。專備貸給村中貧家子弟升學之需。庶貧家子弟。不致中途輟學。而村中教育。可望普及矣。同人此舉。非私於一鄉也。因限於資產。只得於一村發軔耳。海內明達。倘有意於斯乎。尙望相爲理助。共策進行。則國家教育前途之幸。亦卽鞏固社會根本之圖也。所有此項章程規約。附之於後。願與邦人君子一商權焉。

教育費貸用儲金會簡章

一 本會由翟城村人民組織之。以補助本村貧家子弟升學爲宗旨。故名曰翟城村教育費貸用儲金會。

一 本會儲金。除貸與貧家子弟升學需用外。永遠不得挪作別用。其貸與規約另定之。

一 凡本村人民在外作事。贊成本會宗旨者。須按所得薪水數目。捐助本會百分之三以

上。其居鄉者聽之。

一 本會捐款。應於每月月初交納。如有不得已情事。得聲明延緩。但以三月爲限。

一 凡本村人民。現在政學各界就事。年薪在百元以上者。如不照章捐納此款。其子弟及期服之姪若孫。卽無享受此項貸款之權利。同時並由期會向各衙署立案聲明。以資信守。而昭大公。

一 本會設經理一人。董事五人。檢察三人。由會員開會選舉之均以三年爲任期。但任滿仍被選時得連任。

一 凡捐款者。均爲本會會員。如捐至五十元以上。因事停捐時。仍得本會會員。

一 本會款項。暫由經理人指定銀行存儲生息。俟本村平民銀行成立後。另議管理辦法。

一 本會於每年暑假年假期內。各開大會一次。由經理人報告上期貸款經過情形。並按照貸費規約。議決下期之用項。

一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議決修正之。

一 本章程自呈請縣署備案之日施行。

學生貸費規約

一 凡本村學生在高小畢業。成績優良。而家境貧寒者。得貸本村教育儲金會款項爲升學費用。其貸額以足所升學校學費爲標準。但每年每人不得超過六十元。

一 每年由高小校長。將本村學生畢業成績。造冊報告於儲金會。由會中酌量情形。議定貸費與否及金額。

一 前貸項款。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支給本期應用之數。交學校管理員存儲。以防濫用。

一 學生領款時。本人及其家長。均須出具領條。署名蓋章。並聲明願遵本規約各項之規定。

一 前貸項款。應由學生本人負債還責任。其償還方法。俟畢業後任事時。應按所得薪

俸多寡。分年償還之。但自開始償還之年起。名曰義務捐。以捐足五年爲期。期滿仍欲繼續捐納者聽之。

一 貸費學生。如半途廢學。不能自行歸還時。其家庭應負如數償還責任。但死亡殘廢者不在此例。

一 本規約暫適用於高小畢業後之升學者。俟儲金款項充裕後。再議擴充辦法。

## 五 教育費貸用儲金會第三期

吾國目前教育費久成問題。在中央固早陷絕境。卽在地方。亦盡成偏枯之症。又如年來學界有倡教育獨立之運動者。亦終以基金不能定出確實辦法。慨成空談。更或有二三關懷教育者。托鉢以沿東西各國之門。以求退還庚子賠款。行同乞丐。究之此等行徑。結果不啻爲強權國開一文化侵略之捷路。且此等款項。卽使到手。運用既不靈掉。爲利終難普遍。矧未必如願以相侖乎。米迪剛君豫計翟城村貸用儲金會之前途。照第二期辦法。屆滿十年時。以翟爾一村。當有一萬元之教育基金。假定定縣五百村同時舉行。則一



縣卽有五百萬。又限定直隸一百十九縣同時舉行。則以一省論。已有五萬萬矣。更以折半計算之。亦當在二萬萬元以上。然則教育獨立之基金。尙虞不足乎。故米君有鑒於此。復有擴充此會爲全國唯一之籌措教育費辦法之議。曾於九年春。草擬一文。題爲教育費費用儲金之商榷。當時曾分載於河北日報。及教育雜誌。雖尙未能引起一般人十分之注意。然料海內識者。必有舉而指之全國之一日。是爲此會第三期之大希望。述者不禁嚮筆以待之矣。茲將米君原議之三種辦法。及其全文。錄之如次。

教育費費用儲金之商榷

天地位焉。萬物育焉。二足無毛而今者。乃翹特獨秀於其間。號爲萬物之靈。蓋以其賦有組織進化之特別性能。有社會。有國家。有歷史。而爲其他動物所絕對未之或有也。然人類文明。代增一代。吾人生當數千年後。社會所積之文明至繁盛也。而生理所限。又不能舉承襲之文明。歸之於遺傳之中。此教育之所以不能已。海通而遠。世間萬事。莫不有學。與閉關時代。一言學者。惟士爲能。而農工商賈。不列專科者。尤不可同日

而語。以故昔日之圖書滿室。閉戶潛修。即可盡讀書之能事者。今則須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甚或必負笈海外。方可望學有專長。於是教育費之問題出矣。夫吾人亦身墮地。得天原無不均。迨其後爲環境所限。而富貴貧賤智愚賢不肖之分。乃各異其途。賦性癡愚。或天生殘廢。致不能享社會上相當之幸福。尙有可說。然悲憫爲懷者。猶必多方設法以救濟之。以免終淪慘境。况資質原自聰明。偶爲境遇所困。莫由受適當之教育。竟致終身沈淪。無緣自拔。其可哀更何如耶。記者十數年來。獨居深念。對此問題。每欲加以徹底之研究。以挽此厄運而茲值歐戰告終。各國社會組織。將生極大變化。潮流所屆。爲禍爲福。莫可預測。當斯時也。謀國者。各按其歷史之沿革。民情之趨向。以求最大多數人民真正幸福之所在。實爲至要。正不必強與世界從同。無病呻吟。徒增擾亂也。爰就吾國社會情狀及個人經驗。創擬教育費實用儲金辦法數種。以優秀青年。無論家境如何困難。均可貸用學費。受相當之教育爲目的。果能舉國通行。人民既無因貧失學之累。社會自少處境不均之患。試略舉大意。與海內同志一商榷焉。

吾國自古以農立國。農田分配。農事發達。在上古時代。已特著優越。迨其後井田之制。雖經廢除。而農民均田之風。已根深蒂固。即自由買賣。而耕地所有多寡。究無甚懸殊。與歐西各國土地。均爲貴族僧侶所有。（按吾國內外蒙古土地。非王公所有。即寺院所有。其農民除牲畜外。並無土地所有權。假如沿此習慣。進牧畜爲農工商業。必與兩歐同風。）而農民不過爲此等大地主之奴隸者。實大異其趣。職是之故。而農村風味。家族制度。均相因以成。爲國家社會基礎之中堅。欲整頓國政。固不能離農村而圖美滿之效果。欲鞏固社會。更不能舍農村而第都市之是求。故記者嘗謂吾國政治問題。社會問題。雖莽如亂絲。如能腳踏實地於農村求之。思過半矣。（按吾國農村制度。與政治問題社會問題。關係甚鉅。詳爲研究。頗饒趣味。俟當更端論之。）以最大多數之國民。生於斯。長於斯。舍此無以利民。即無以福國也。茲特利用農村組織。家族習慣。分別儲備教育費費用金三種。以資互助。凡屬聰明子弟。均可賴以受相當教育。不至因貧失學。將來社會上一切不平問題。自然較易解決矣。

一「農村教育費貸用儲金」。此項儲金。凡屬村民。家境貧寒。無力求學者。均有享用之權利。至籌集方法。可按各村情形酌定。或由私人捐助。或由村中公款公產內指定一部分。另款存儲。不作別用。或由村衆會議。商定方法。分年籌集。均無不可。總以儲得鉅款。足資貸用爲目的。其籌得方法。大可因地制宜。不必從同也。而鄙人對此事之經過。實因十六七年前。創辦村立小學校。爲時較早。風氣不開。入學兒童。多屬貧家子弟。迨初等畢業。多無力升學。不得已乃貸給學費。當時曾訂有專章。呈縣立案。其法大概。凡貸用學費之學生。除死亡者不計外。中途廢學者。由其父兄家長負債還之責。而繼續求學者。自畢業至營生活時。由其所獲薪金項下。分年償還。及貸款償清後。更按其薪金所得之多寡。每年捐助百分之五之所得捐。以五年爲限。一則報酬村中貧與學費之恩。一則償還捐助之款。仍另款存儲。爲後來貸費者計。如此輾轉借貸。償還捐助。利益乃無窮期。木村前貸費升學之學生。去年暑假。已有數人畢業。均就中學教職。惟統計全村。現在政學各界就事者。共有十數人。每年薪金所入

。約合萬元之譜。故公同議訂。除貸費學生照章償還貸費捐助所得捐外。其他凡在政學各界就事者。亦按薪金多寡。各出百分五之所得捐。每年約共捐得五百元左右。此項捐款。另儲生息。不作別用。期以十五年統計。本息湊足萬元爲限。木村有居民三百戶。除生計富足可自籌子弟學費。及資質魯鈍。小學畢業。勿庸再事升學者外。其家境貧寒。資質聰明之子弟。合計全村。當亦無幾。有萬元之學費貸用儲金。略已足資應用。且款係貸用。加以報酬捐助。年代愈久。集款愈多。有此基礎。數十年後。全村教育事業。可望無絲毫遺憾。若再加以族姓儲金。家庭儲金。更覺完美矣。

二「族姓教育費貸用儲金」。鄙人對此事辦法之經過。乃利用吾國家族制度。向重追遠。加以家產均分。多務農業。財產所有。則以耕地爲本位。故凡屬同宗。多聚族而共居一村。其祖先墳墓。概有祭田。屬全族公有。以爲族衆祭掃墳墓之資。特以習慣經營。多不得法。每引起同族爭端。甚至興訟。無識者恆視此等產業。宜少不宜多。宜分

不宜聚。不知全在辦法得當否耳。不然。宋范文正公。曾爲其同族捐助義田十頃。范氏子孫竟至受益無窮。又何說耶。且范氏義田。以時代關係。多注重消極的慈善事業。(按當時教育事業屬消極的。無預籌教育費之必要。)今若將族姓公產。妥訂章程。除慈善外。更注意積極的教育事業。亦按村有儲金貸費法辦理。子孫受益。當更遠且大。鄙人對此事之辦法大意。即將祖塋祭田。由族衆公舉代表。輪流妥爲經理。每年除祭掃祖塋族衆宴會之用外。餘款存儲生息。專爲同族貧苦子弟學費貸用之資。或經族衆同意辦理本族各種慈善事業。化無用爲有用。爲同族謀發達。當無善於此者。甚望世之欲爲同族子孫造福者。亟起圖之。(按此等事體。須酌量情形處理。無從同之必要。故請細辦法從略。)

三「家庭教育費貸用儲金」(按此項儲金。年代遞次於革。卽漸變爲族姓儲金。一家興盛。後世子孫永享其福。廣爲推演。社會基礎猶不能賴以鞏固者。未之有也。)產業私有。易於變賣。故吾國鄉間稱富有者。無不數世。家產蕩盡。子孫敗落。其原因多以

父兄子弟同居一堂。席豐履厚。不事生業。一旦分居。產業忽減數倍。而同居時之奢侈倚賴習慣。已成第二天性。甚難革除。入不敷出。因循數年。一貧如洗矣。近年來子女欲受完全教育。用費甚多。家境至此。絕難勝任。且此等人家之子弟性質多敏。能受適當教育。則定可成材。否則流爲敗類。不但遺羞門庭。更多爲害社會。若能於家道方盛之時。提出一部分財產。另款存儲。不作別用。專爲子弟學費實用之資。卽不幸家道中衰此等財產。亦不得動用或均分之。有此藉助。子弟絕不至以家境敗落因而失學。是直接爲子孫謀永久幸福。卽間接爲社會造良善人材。憑藉家族情感。促進社會程度。莫善於此。且家方隆盛之時。提出少許財產。不致感受痛苦。而後世子孫。有此公有儲金爲學費實用之資。其福利將不可勝言。此項辦法。鄙人於十數年前。卽抱定此志。現已着手實行。以此種儲金。可一言而定較之村有族有。均易成功。甚望世之善爲子孫謀者。注意及此。吾國家族制度。現雖似有害國家主義之進行。爲一體喜新者所厭惡。苟善利用。將來爲必可吾國社會組織。放一異彩。使歐美各國。

若學焉而恨未能也。幸世之父兄家長者。勿專爲眼前計也。總之。財產一物。公有則無往不利。私有不善用之。或反生損。且公有財產愈多。則社會必愈發達。自今以往。公共事業逐漸增多。法律保障必加鞏固。前此凡屬公產公款。無論村有族有。每爲武斷豪強者把持。設一旦舍其舊而新是謀。則侵吞之惡習。自然可望革命。如能再進一步。由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各機關。對於此等教育費貸用儲蓄事業。斟酌情形。妥訂保護獎勵專條。公布施行。將來政治上社會上之一切施設。均對農村特別留意。吾國農村組織。家族制度。必更饒興味。爲世界各國所未有。現在歐美各國。固貧富失均發生之各種社會問題。在吾國善自爲之。大可不經此層擾亂。而直進大同。果爾。則吾國民所享幸福。視歐美判若霄壤矣。天下事。美惡原自無定。亦在國民之自處何如耳。勿謂事出歐美盡可學也。近年來中外人士。對吾國前途。每抱悲觀。又安知非上帝仁慈。特留此偉大民族窮深極遠之文化。免爲歐美物質遊流所覆滅。以資世界人類取法地耶。塞翁失馬。安知非福。此言雖小。可以喻大。合歐亞兩文化一爐冶之。



產出一新文化。以進人類於真正幸福之域爲期常不遠矣。國人勉之哉。按吾國革新事業。如成功於數十年前。正當歐美功利主義彌漫大地。物質進化一日千里之時。吾國固有文化社會基礎。必根本動搖。歐戰而還。西洋文化缺點完全暴露。自今以往。吾人苟能憑藉我之固有。再取西洋現代文化。採長補短。造出一真正爲全體人類謀福利之新文化。（按西洋現代文明。享福利者。僅高級人民之少數而已。）屆時以吾民族爲主體。醞釀數千年之東洋文化。必引起全世界人類們大注意。吾同胞又安可以一時之得失而遽抱悲觀哉。

## 六 半日學校

農村教育。重在普及淺解。尤重在切中農村生活上之必需。翟城村之半日學校。收容學生之途最寬。又最切實際。此一般農村所宜首先注意者也。茲照「自治規約」錄之如次。

### 半日學校之設立

興學伊始。進行較難。凡已達學齡之兒童。其家又康者。同應勸其及時求學。他若年長

失學。或貧而無力入學。亦不可不代爲之計。本村於清光緒三十年。倡辦初等小學。至翌年二月。由本村紳董米君逢吉提議。又自公差局提支銀二十元備辦棹凳。借用村西首舊廟三間。開一農隙識字會。其教授之資。係初小學並兼任。不另支薪。所有一般不及入小學讀書者。悉勸其入會學習。因事屬創舉。恐多觀望不前也。雖應用之筆墨書籍算盤。亦皆由會內悉數備置。只令其納原價之半。以求輕而易舉。然以風氣錮蔽之故。入會者初僅二十有六人。是爲甲班。朔於六月間。因會所地點尙不適中。又共爲磋商。自公差局提銀十元。租街內房屋三間作爲會所。以圖學生往來之便。迨至宣統元年六月。甲班畢業。經村正副及辦公人等極力勸集入會者。又有三十一名。是爲乙班。計自開辦以來。至此已閱五年。其常年經費。計津貼學生書筆及油炭等。須用二十元。加之房租十元。每年只需銀三十元耳。繼雖照章改名簡易識字學塾。而原定之辦法。並未變更。民國二年。乙班畢業。是時風氣漸開。意欲入塾者較衆。迺勸招學生五十六人。是爲丙班。民國三年。又照章改爲半日學校。因課程稍增。遂分半日半夜兩班。教授改由高小司事兼任其

責。而所有之舊章。亦即略爲更臚。惟常年經費。較前尙未大增也。茲將章程列左。

半日學校章程

第一條 定名翟城村半日學校

第二條 校舍卽在本校宣講所內

第三條 本校以造就寒素子弟。使有農村生活上必要之知識爲目的

第四條 教科係由本村兩等小學校教員担任

第五條 課程：修身國文算術體操。每日二小時

第六條 學生到校。按照一定時刻。自應於授課前三十分到校。方不遲誤。

第七條 學生均按一定次序。不能紊亂坐位

第八條 學生聽課。不得偶語嬉戲。以及離坐吐唾等事。

第九條 學生道上往來。不得有亂跑或喊鬧等行爲。

第十條 學校棹橙、宜器爭。不得用墨及粉筆塗抹。

第十一條 本校既係半日。學生應格外愛惜光陰。不得無故告假

第十二條 一切書籍筆墨算盤等物。皆由本校置備。由學生出半價

第十三條 在校對於管理員教員。宜恭敬服從

第十四條 路遇管理員教員宜立正致敬

第十五條 在教室內拾有遺失物件。卽呈交教員。以待失者認領

第十六條 無論教室內外。不可拋棄紙屑等類

第十七條 每日設值日生二人。輪流掃除。啓閉門窗。及拂拭黑板棹橙等事

第十八條 本校休業日期。皆遵定章辦理。惟春假暑假得變通改爲麥假秋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七 宜講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以開通村人之智識。補助教育之不及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係翟城村設立。故名爲翟城村宜講所。

農村教育講義

第三條 本所不專設宣講人員。除由校長兼任。其他辦公人等。均須公爲襄助。擇時宣講。

第四條 宣講之要旨如左。

- 一、激發人之道德心及愛國心。
  - 一、勸人改除陋習及破除迷信。
  - 一、提倡尚武精神。
  - 一、注重公共衛生。
  - 一、勸人得入一切有益之會
  - 一、勸各戶之學齡兒童當及時就學。
- 第五條 宣講之時間。每日爲二小時。值起集日(指市場集會之日)則展爲四小時。
- 第六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修改之。

## 八 圖書館簡章

第一條 本館以輸入本村人民之普通知識爲目的。

第二條 本館購辦書籍。暫以淺近圖書報章爲限。

第三條 本館暫附設於本村兩等小學校內。其一切事務。卽由校長兼任。以圖經費之節省。

第四條 本館圖書報章分左三種。

(甲)本館自行購辦者。

(丙)同人捐助者。

(乙)他人存置者。(存主有隨時取回之權。)

第五條 本館經費。由捐款担负。暫不動公款。俟本村公費充裕時。再另建房屋與學校劃開。

附本館閱書章程

(一)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爲閱書時間

(二)書籍報紙應在本館內閱看。如有必須攜出者。須經管理員認可。限五日內繳回。

(三)本館書籍報章。均不得損壞。違者應令賠償。

(四)閱報室內。理宜嚴肅靜潔。不得有任意言笑及吐痰等事。

## 九 自治講習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以輸入村人自治知識。養成村人自治能力為宗旨。

第二條 本所定名為霍城村自治講習所。

第三條 本所地址在本村前女子私塾舊基。

第四條 本所所長一人。由村長兼充。管理本所一切事宜。教授主任一人。由高小校長

兼充。其他講員。由高小教員兼充。

第五條 本所科程。由所長與主任及教員分担。所有授科時間。主任會商所長分酌之。

第六條 本所學員。暫定四十人。畢業期限為八星期。

第七條 本所第一期學員。先儘本村各區長。納稅經理人。及各社會職員等。到所聽講

第八條 本所於每年十月開始。其第一期學員畢業後。仍擬續行召集。務使自治真意。

家喻戶曉而後止。

第九條 本所講授科目。除擇授縣立公民講習所講義外。並授日本三模範村自治史。

第十條 本所油印繕寫等事。由自治公所書記。及高小學校司事兼任。不再另設專員。

第十一條 本所職員。均係名譽職。所用一切紙張。及燈油炭火等費。由自治款項下開

支。

第十二條 本所簡章。自呈明縣長備案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所詳細規則另訂之。

## 十 樂賢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之設。為聯絡學校家庭起見。因名樂賢會。取孟子樂有賢父兄之義。

第二條 樂賢會專請學生之父兄。來校研究學校家庭聯絡之法。及說明學生之特性。

第三條 每年舉行二次。日期由本校訂之。

農村教育講義



第四條

每次開會時。將各級學生成績陳列。任各學生父兄展覽。

第五條

詢知學生之家庭職業。及日常生活之狀態。俾訓練管理。得以注意。以期有

補於將來。

第六條

每次開會之結果。須詳細登記。藉資攷鏡。

附錄二

實施江甯縣農村教育計劃大綱

一、江甯縣農村教育之實施期。在全縣村制完成之後。

二、江甯全縣。照籌辦村制條例之規定。將來劃為四百至五百村。以原有市鄉區域。劃

為十五聯村區。

三、實施之先。每村設教育委員一人。製造表冊。調查各村之教育狀況。作為實施之參攷。

四、每村至少設農村小學一所。其有初級小學者。就為改組。其有高級小學者。改組為

農村完全小學。未曾設校者。強制設立農村小學。並擴充之。

正、農村小學之經費及設施方法。詳本文內。

六、農村小學行政。仍以現行大學區行政制度。歸縣教育局直轄。惟縣教育局之設施內。應增加農的性質。

七、每一聯村區。設農村學校一所。遇有特殊情形者。暫聯合他聯村區合立一校。但至多不得過三聯村區。

八、農村學校經費之來源。暫定如左。

- (一) 聯村區內公產之收入。
- (二) 移撥本縣對於都市教育或其他教育之經費。
- (三) 酌改他項耗稅或增訂。為農村教育捐。
- (四) 實行教育儲金。
- (五) 特別收入。

九、全縣農村學校。應先籌辦者。爲棲霞山南湯山湖熟江宿鎮上新河五處。其他各區視可能時。隨時籌設。

十、農村學校之籌辦。以各聯村區內之各農村小學當局。聯合各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十一、農村學校之教育行政。受縣教育局之直轄。其學術行政。受農業學校及農學院之指導與監督。

大 中 書 局 出 版 新 書

發行所四馬路四百八十號

影印資治通鑑 <small>本紙</small>	定價大洋四十八元	孔子家語	定價大洋七角
國比經濟學原論	定價大洋三元	管子校正	定價大洋一元四角
影印戲鴻堂法帖	定價大洋八元	陸宣公翰苑集讀本	定價大洋七角
影印陶詩彙註	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張竑聰訓齋語	定價大洋二角
陶淵明詩話	定價大洋三角	聊齋誌異	定價大洋一元八角
文學常識	定價大洋三角五分	兩般秋雨菴	定價大洋二元
憲兵學講義	實價大洋三角	說南山全集	定價一元二角
中山叢書	定價大洋三元五角	徐霞客遊記	定價大洋二元
三民主義	定價大洋五角	琵琶記	定價大洋八角
建國方略	定價大洋五角	花月痕	定價大洋一元
加新式標點文學等書列后		今古奇觀	定價大洋七角
會國藩家書六種	定價大洋二元	紅樓夢	定價大洋二元八角
會國藩日記	定價大洋四角	水滸	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批發所馬霍路德福里三百廿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版

農  
教  
育  
大  
洋  
二  
角  
五  
分

編  
述  
者  
秦  
亞

發  
行  
者  
黃  
長

印  
刷  
者  
大  
中  
書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四百八十一號

10/10/10

4